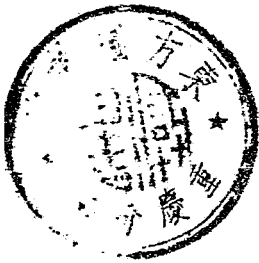


宋文翰編

小學作文教學概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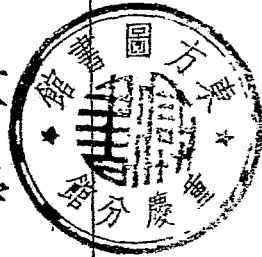
2



MG
5623.24
11

宋文翰編

小學作文教學概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2173 0167 4

小學作文教學概論目錄

第一章 通論	一
第一節 目的	一
第二節 標準	五
第三節 作文教學與教師和學校的關係	一四
第四節 作文教學與讀書及其他各科學的關係	一八
第二章 題目	二三
第一節 題目的條件和性質	二三
第二節 題目的範圍	二五
第三節 命題的方法	三一
第三章 練習	三七

第一節	練習的要則	三七
第二節	口語練習的方法	四二
第三節	文字練習的方法上	四五
第四節	文字練習的方法下	六〇
第四章	改訂	七二
第一節	現今一般的主張	七三
第二節	改文用語的標準	七六
第三節	兒童文字上一般的錯誤	七九
第四節	改訂的方法	九八
第五節	各種錯誤點的糾正法	一〇四
第五章	批評	一一六
第一節	批評的目的	一一六

第二節	閱文的標準	一一七
第三節	批語的種類及範圍	一一九
第四節	批語的使用法	一二一
第五節	公開的批評	一二五

小學作文教學概論

第一章 通論

第一節 目的

人類有發表思想的願望，同時又有求知他人思想的需要，因而社會上有傳授語言文字的业务發生。國文一科，即由此而設，其中作文教學一項尤負有重大的責任。因為語言文字固為傳達思想的最良工具，但牠們須由逐漸學習而得，非經長時間的訓練，未易自由而正確地表達自己的思想與情意。所謂作文教學的目的，即由此而定，就是在怎樣訓練學生獲得運用語言文字的知能，用以自由而正確地發表思想與情意。換言之，即在使學生練習運用國語及傳達國語的文字以養成自由發表的能力。

但這不過是一句概括而抽象的話。如果分析牠的內容，有重要的四件事：

- (1) 怎樣獲得並豐富文字的材料？
- (2) 怎樣選擇並整理文字的材料？
- (3) 怎樣運用發表思想的工具？
- (4) 怎樣運用發表思想的方式？

前兩者關於思想內容方面，後兩者是關於技術形式方面的。有了前者，纔有後者；亦惟有了後者，纔能完成前者；牠們是互相關聯的。茲分別說明於後：

怎樣獲得並豐富文字的材料？所謂材料，當然是指文字內容而說。先有思想，然後有語言文字。倘若內心沒有什麼要，或者可以，表白，不要說寫不出文章來，就是寫出來的，亦大都是些無聊或且沒甚意義的東西。所以在語言文字練習之先，第一步就應注意到文字材料的獲得與所以豐富之的問題。關於這問題的解決，從過去的事實看來，普通都置重於記憶力的增強，少有注意於想像力和理解力的發展，觀察力與判斷力的養成。他們以為讀書多，文章背得熟，將來拿起

筆來，自會做出好文章。不知重記憶，忽理解，缺想像，輕視觀察，不尚判斷，其結果必至錮蔽兒童的靈智，養成一個不會思想的人，至多造成一架書筒罷了。這種傳統的謬見，亟應矯正。其方法，在教學課本之外，一方要常常鼓勵兒童多看課外讀物，並重視其他各學科，認為同一豐富知識，啟發思想的科學；他方面更須誘導兒童多與自然相接觸，並指導正確地觀察和理解自然，從自然界中獲得豐富的活的經驗。

怎樣選擇與整理文字的材料？有了思想，就得講選擇，講整理；因為文字的材料不經一番選擇和整理的工夫，會因雜亂無章的緣故，不但引不起他人的注意，更會使人不願聽，或甚至至於聽不進耳。所以教師第二步的工作，又應訓練學生，在運用文字或語言發表思想之先，要怎樣把一篇文字的中心思想定好，怎樣依據中心思想去選擇題材，怎樣就所選得的題材，給他排列出一個自然的合理的次序，怎樣設法把牠們聯絡起來，使牠成爲一種有系統有條理的思想。

怎樣運用發表思想的工具？有了合理而清楚的思想，爲應內心表白的需要，就得用工具來表達，這工具就是語言文字。語言，因為說與聽的機會多，簡單的，斷片的，比較地容易成功。只有

難寫，難記並難學的漢字，在兒童的學習上，實在是一種極大的阻礙，運用更不用說了。所以儘有說得一口流利的國語的兒童，在作文時會寫不出一句通順的話來。而且，一個字只有正確的觀念可以表達，如『緩』與『遲』，『休息』與『停止』之類，兒童一下子是鬧不清楚的。積字成句，一個句子裏的字，若是稍稍移動牠們的位置，語意就立刻變過。例如狗、吃肉三個字，因為牠們在句子裏的位置和所擔負職務的關係，會變成『吃狗肉』、『吃肉狗』、『狗吃肉』三個不同的句子。這在兒童又是十分不明白的。所以在作文教學上，這怎樣運用發表思想的工具的事，非教學雙方格外努力，經過長時間的訓練，逐漸豐富起兒童的經驗來，是很難希望成功的。

怎樣運用發表思想的方式？前者僅舉單詞隻句而說，這裏卻要來講發表成篇的文章的文體了。文體有紀敘，描寫，說明和論辯四種——普通就應用方面說，還有實用文或應用文之一種，實則不過是上述四種文體底具有特殊格式的文字，用不着另分名目。——各有各的題材，各有各的體式，各有各的寫作的方法，嚴格地說，牠們是彼此不可假借的。可是，兒童對於這些，絲毫沒有經驗。所以他們作起文來，無論何種題目，一律用出他們的老法子，寫上些千篇不易的套語。

而且，同是一種文體，因為作者的志願和表現的高下，其中變化又復多端。要使兒童知道行文的技巧，亦得經過長時間的訓練。這在小學裏雖一時談不到，但確是作文教學上一個重要的問題，教者不可不注意。

以上四事，如果教者完全辦到了，那使學生練習運用國語及傳達國語的文字以養成自由發表的能力的作文教學目的，亦可說是整個兒達到了。

第二節 標準

小學作文教學的標準，以前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裏曾有明文規定，後來經國語統一籌備會再度的修正，益發妥善可用。去年秋，教育部復經釐定，頒有暫行小學課程標準。茲將其中關於作文項轉錄於後：

(1)練習的——分口述、筆述二種：口述的，由師生商定範圍，練習以國語表情達意，重在矯正語法，整理思想，以為作文的輔助。筆述的，隨機設計，或臨時命題，或自由發表，練習以語體文表

情達意。

(2) 研究的——普通文、實用文的格式、結構、文法、修辭等分析研究。
牠在各學年作業項內，復定有詳細辦法，如左：

第一二學年

- (1) 圖畫、故事的口述或筆述說明。
- (2) 故事和日常事項的口述或筆述。(包括日記)
- (3) 簡易紀敘文實用文的練習研究。
- (4) 其他作文的設計練習。

第三四學年

- (1) 圖畫、模型、實物、實事的口述和筆述說明。
- (2) 故事和日常事項、偶發事項的紀述。(包括日記)
- (3) 讀書筆記。

(4) 兒童刊物擬稿。

(5) 普通文實用文（注重尋常信札的練習）的練習研究。

第五六學年

(1) 日常事項和偶然事項的筆述。（包括日記）

(2) 讀書筆記。

(3) 兒童刊物和學級或學校新聞的擬稿。

(4) 演說辯論稿的擬具。

(5) 劇本的編輯。

(6) 對於某事件的計劃。

(7) 普通文實用文的練習研究。

新的作文教學標準已轉錄如上。茲復根據新標準，略參已見，按兒童思想的進程與能力，擬小學各學年作文教學的進程如次所述：

第一學年

口語練習：

- (1) 命令語的複述。
- (2) 日常簡單用語的對答。
- (3) 有趣味的演進語的練習。
- (4) 圖畫故事的口述說明。

文字練習：

- (1) 國音拼音字的複寫。
- (2) 人名地名物名的拼寫。
- (3) 簡單語言的紀錄。
- (4) 其他適於一年級程度的練習。

第二學年

口語練習：

- (1) 繼續一年級(3)(4)兩項的練習。
- (2) 有趣味的日常會話。
- (3) 簡單的童話故事的演述練習。

文字練習：

- (1) 演進語的紀錄。
- (2) 簡單語言的發表。
- (3) 圖畫故事的筆述。
- (4) 能於拼音字中兼用漢字作紀載。以後各年，使漢字遞增，拼音字遞減。
- (5) 其他適於二年級程度的練習。

第三學年

口語練習：

第一章 通論

小學作文教學概論

- (1) 繼續第一年末未完成的工作。
- (2) 日常事項或偶發事項的會話。
- (3) 圖畫、模型和實物的口述說明。
- (4) 較長童話故事的演述練習。

文字練習：

- (1) 圖畫、模型和實物的筆述記載。
- (2) 通信和便條紀錄的設計。
- (3) 日記的習作。
- (4) 紀述文的作法研究和練習。
- (5) 簡易標點的試用。以後各年，逐漸加程練習。

第四學年

口語練習：

- (1) 日常事項與偶發事項的報告。
- (2) 故事或小說的演述。
- (3) 其他適於第四年口語練習者。

文字練習：

- (1) 繼續第三年(2)(3)(4)(5)項的練習，尤注重於(4)項的訓練。
- (2) 日常事項或偶發事項的紀載。
- (3) 兒童刊物的擬稿。
- (4) 加描寫文的作法研究和練習。

第五學年

口語練習：

- (1) 校內外新聞的報告。
- (2) 簡短的普通演說。

第一章 通論

(3) 較複雜的故事小說的演述。

(4) 其他適於第五年口語練習者。

文字練習：

(1) 繼續第四年各項練習，而尤注重於(4)項的訓練。

(2) 新聞和普通演說的擬稿。

(3) 學作讀書筆記。

(4) 加說明文的作法研究和練習。

(5) 除少數拼音字用以表達未知的語詞外，餘均能用漢字。

第六學年

口語練習：

(1) 繼續第五年的口語練習。

(2) 簡單的辯論。

(3) 劇本的演習。

(4) 對於某事件的說明。

(5) 其他適於第六年口語練習者。

文字練習：

(1) 繼續第五年的各項練習，而尤注重於(4)項的訓練。

(2) 演說、辯論稿的擬作。

(3) 對於某事件的計劃筆述說明。

(4) 劇本的編製。

(5) 改作或仿作的練習。

(6) 縮短或衍長原文的練習。

(7) 加辯論文的作法研究和練習。

(8) 其他適於第六年文字練習者。

第三節 作文教學與教師和學校的關係

本節所討論的有二個問題：一是作文的教師要具有怎樣的資格纔能勝任愉快？二是爲促進作文教學進行順利學校應有怎樣的設備？關於第一個問題的解答是，凡是優良的作文教師，除了具備優良的教學經驗與技術外，在語言方面，須能自由操用國語，否則通行的普通話定須純熟；在文字方面，須具有文字上幾種基本的知識。何以呢？因爲不會國語，語言的練習即無可實施。文字爲語言之記載於紙上的語言，語言不經相當的訓練，語句的謬誤、述說的雜亂和其他語言的毛病，都會影響到文字上來。上述課程裏將語言的練習和文字的練習，一樣並重，其用意即在此。

其次，還有一事，爲一般教師所忽視而未加以注意的，即是兒童語言的熟諳是。兒童有兒童的世界。兒童的語言、趣味、感覺等等，都和成人不同。兒童爲將來社會的主人，誰亦願他們學成和現今成人一樣的有力，如能跨現今的成人而成爲將來更有用的人，尤所希望。但當兒童未跨

入成人的社會裏以前，無論何人亦難，而且沒有理由，強制地逼迫他們說成人的話，作成人的文章。他們的作文，不是作文，實際上是說話；而且是兒童們自己的言語，各個語句的構造和地位是常不合普通的句法的。換句話說，他們是不遵從成人的文法規則的。他們說話的語調亦與成人不同，瑣碎，重複，簡單，而且常有突然的停止。一個優良的教師，必須知道這些，然後在教學上，無論是矯正口語的錯誤或是訂正文字的缺點，纔不至錯怪兒童作文的拙劣或不通，自賣本領似地給兒童改上些爲兒童所不懂的，用成人迂曲的語法表達的話。

至於文字上應有的幾種基本的知識，如國音學、文字學、國語法、修辭學及作文法等，都是教師施教必需的指針與尺度。譬如要知道書法是否錯誤，用詞是否適切，須求之於文字學；發音與語音是否準確，聲調是否有誤，須考之於國音學；遣詞造語，是否有犯語法或文法上的規則，須檢之於文法書；他若文辭要怎樣修飾纔稱優美，文章要怎樣組織與描述，纔稱完密與動人，又非讀教修辭學和作文法兩類書不可了。所以，凡是一個真正的作文教師，決不是僅僅認得漢字的先生們所可冒充，亦不必一定具有詩人文學家的資格的纔能勝任；他是要對於文字上幾種基本

的知識有相當的研究，並且能運用牠們爲作文教學上的指針與尺度，藉以減少教學上的困難，予兒童以正確明瞭的指導，而促進他們的發表力的增進的。

關於教師方面的話說完了，現在再轉向學校方面來。究竟學校方面，爲促進作文教學的進行順利起見，應有怎樣的設備呢？環境的勢力極大，牠可以左右世人一切的活動，尤於語言文字的影響更有顯著的功效。作文教學純是語言文字上的事，應從創造環境入手。故學校裏爲促進作文教學進行順利起見，第一要設法造成一個國音符號的環境。因爲漢字難學，難記，難寫，於作文教學上發生極大的阻礙。而且國語科的文字，須完全以語言爲背景。要免去兒童心中意象有了語音，不必從識闕之下去搜索那千奇百怪而語音不同的漢字，並能合以語言爲背景的原則，只有採用國音符號的一法。國音符號是一種音字的成分，他的好處，不但可以使兒童易學，易記，易寫，在學習上減去許多阻礙，而且可使兒童就字形以辨字音，或從語音以現字形，發表時不至有使用漢字的困難。不但如此，前述教學標準程序中，第一二年作文，定有簡單語言的紀錄與發表一項。但兒童苦於千奇百怪的漢字的筆畫，不易記憶，以故對於簡單的語言，能聽且能講，特因

所用工具不便於用，不能用文字發表出來，因而簡單語言的紀錄與發表的規定，祇成了一句紙上的空話。所以，爲實施預定的課程，亦不能不採用國音符號。但一般小學，拘守社會的舊習慣，不肯採用國音符號。因爲作文的基本單位學習爲難，要如杜威博士所主張，『先使兒童寫出環境中一切目見的物件名稱，更進而爲教師命令耳聞的記載，』在用漢字的學校裏，簡直是萬難辦到的事。

現今爲免去低年級作文教學上的困難，並減少兒童學習上的痛苦，及引起他們的作文興趣，學校應有一種覺悟，亟起而採用國音符號，在校裏造成一個良好的國音符號的環境。他的辦法有如下述：

(1) 初年級實授國音符號，採用純正國音拼寫的音字編成的課本。自第三冊以後，再就漢字中擇其常用的，按兒童生活的需要和心理發達的程序，分配於讀本中。他們的分量，採遞升遞降法，就是音字依年逐漸減少，漢字逐漸增多。

(2) 故事掛圖中的重要文字，須概用國音符號拼寫的音字來標示。

- (3) 學校、教室、名牌、地段、及一切用器和佈告的文字之類，一律用國音的拼音字標示。
- (4) 教學時，應將方言減少到最低限度；即平時師生談話，亦應採用國語，力避方言。
- (5) 教職員平日談話一律用國語，使兒童多得聽覺上的練習。
- (6) 組織國語講演會，並常常比賽，使兒童多得言語上的練習。

第四節 作文教學與讀書及其他各科學的關係

談到讀書，無論新人物或舊人物，總多少會傾向到三多——多讀，多看，多作——主義罷。讀什麼？讀國文，說得漂亮些，讀文學書。看什麼？看國文，或者說是看文學書。作什麼？作文章，或者說是創作。好處在那裏？會引古人「讀破萬卷書，下筆如有神」的話作證，說是可以豐富思想，增進作文的技術。總之：他們以為從國文書中可以普收他人鍛鍊過的完好的思想，滿貯在腦子裏，以備不時之需的；他們以為從國文裏的措辭、造句、佈局、謀篇，而細加吟味，無形中會增進作文的技術。如徐子長先生在小學作文教學法餘論裏就這樣主張，而且還引了一個多讀小說而善於演

說和做故事的學生爲證。這從或一方面看，似乎有些效驗。但是教學生讀書，是這樣的把兒童看作一個瓶子或其他可以貯藏物事的東西，用以收容他人的思想的嗎？是必須記着文章裏的詞句篇章，用作模仿的典型的嗎？爲求作文能力的增進，非讀國文或者是文學書不可嗎？多讀國文或文學書一定會於作文有幫助嗎？這實在是受了傳統思想的毒而生的一個錯誤的觀念。如果讀書爲貯藏他人鍛鍊過的完好的思想，則讀書人不是成了一部活動的留聲機了嗎？而且腦子裏既給他人的思想佔據着，自己即無思想的可能，事實上亦用不着自己去思想；於是一切活動，只能遵照着前人的生活方式模仿着，重複着，甚而至千百年的錯誤或罪過，亦只能繼承着，重複着。中國的文化經濟一切的落後，可以說完全是這個以他人的思想爲思想的觀念在那裏作祟。再從教學方面說，既以他人的思想爲思想，於兒童思想的訓練亦不必多此一舉了！然而人類社會的進化，專靠人類的自由思想而來，這是誰亦承認的事實。

如果以讀書爲多得知識，明白做人的道理，使生活豐富而有趣味，則讀書不應當限於一篇篇的國文或文學書，其他各科的書亦得同樣重視。而且除此死的知識之外，還得從自然界得些

活的知識來，這在上文第一節裏已說過。等到知識經驗增多，自己能自由思想，作起文章來，亦不至滿篇空話，或寫上些千篇一律的通套話。

至於教學生牢記篇中的字句，作為模仿的典型，對於未能寫文章的兒童，或有時用得着；但認此為學作文的方法，卻極其不可。兒童的讀書，實際上亦是一種語言的學習，其與口語練習不同之點，僅在一是直接的自由的口述，一是間接的規則的眼看兼口念。幾曾見過兒童學話是一句句照着成人語言來熟背文字的學習亦是如此。他不過拿書上的文字作語言練習的資料，於不知不覺間學得某種以前不會說的語調，普通的語法，前後連貫的表白方法，經過腦子融合分析的作用，使成人的詞彙語彙日益豐富起來，以為表白自己思想的工具。如果單叫兒童去牢記文字的語句，不但會在兒童中發生『食而不化』的毛病，並且會妨礙到他們作文的技術。做文章和說話一般，原無一定的成法。然而因為被強迫學上幾個套語或爛調之後，以為做文章總須有個頭，有個尾；或者以為人家都那樣寫，我怎樣可以獨異；這種錯誤觀念印入兒童的腦子裏以後，不知在作文教學上發生怎樣大的阻力！現今大多數的學生，口能說流利的國語，作起文來，卻

格格不吐，或胡亂寫上些不知什麼；不然，則千篇一律的寫幾句爛調或套語。推其原因，專教兒童死記舊本上的字句的教師，不能不負相當的責任。

由以上的說明，可以給作文教學與讀書的問題下個結論，就是讀書有助於學生知識的增進，由無意中語言的熟練，於發表思想上亦得相當的幫助；然而牠不是以普收他人的思想和牢記文字中的字句篇章爲目的；並且還要將其他各科與國文科一律重視。

讀了上面的結論，已可約略明白作文教學和其他各科對於知識獲得的關係。茲再就作文題材和兒童作文方法上簡略地說一說。兒童發表的願望是非常迫切而強的。然而因爲詞彙語彙過於貧乏，且以漢字的難學，難記，難寫，阻止他們不少的興趣。如果教師把作文與圖畫聯絡教學，或給以簡單的繪圖，令照畫裏所見的寫上幾句話，或許他們在文章裏自由加入圖畫，以補文字表達不出的意思。這樣，一定會引起他們作文的趣興，減少發表上的許多困難。又兒童通常寫不出文章，大都是對於題目的內容曉得很少，或者不曉得，心中沒有話可表白。如果教師將作文和其他各科聯絡教學，利用在課內講過的，聽過的關於史地或自然科等知識，爲作文的教材，因

爲都是他們固有的知識，決不至見題窘得無話可說，以致認作文爲苦事。而且作文，不能狹義的單指作文課內所寫的東西，廣義的說，凡是用文字寫在紙上的，都可作文字練習看。如此，除日記，讀書筆記外，即各科所應作的筆記亦可認爲作文的一種，從各方面去訓練他們，使他們獲得許多文字練習的機會，以增進發表的能力。

第二章 題目

第一節 題目的條件和性質

先有思想，後有文章。寫了文章之後，爲使讀者易於認識並了解起見，在文章之前，標出一個語句或語詞作標題，這就是所謂題目。古人作文，大都不自標題；俟編纂成書，每文之前，必冠有一題，類爲後人擬加的。其中有的與本文內容相符合的，有的完全與本文了無關係，不過爲稱說便利，隨摘首句裏的二字或三字作個名稱罷了。前者如莊子齊物論，墨子兼愛非攻等，後者如論語學而爲政，孟子梁惠王滕文公等是。由此可知先有文字，後有題目，有文字不怕沒有題目；作文不一定要有題目纔能下手。那末在作文教學的過程上究竟要不要定題目呢？這答案是，爲教學易於收效，並兒童不會養成良好的作文習慣與技能時，在原則上不能不有。因爲兒童固極喜歡發表或討論他們環境中所有的或新發生的事件或問題，卻因思想幼稚，注意力易於分散；而且在

寫作上有千奇百怪的漢字爲難他們，往往會因畏難而不作。在這種情形之下，假使不給他們先定下一個作文的目標，就是給他們一個題目，不但很難寫出有條有理的成段或成篇的文章來，而且大多數的兒童還要空坐廢時，感到無從着手的痛苦呢。

論到題目，平時看教師在黑板上迅速地書寫，似乎很容易的不暇思索即得。但嚴格地說，一個好題目，要具有三個條件：（一）要符合兒童的經驗範圍，爲他們所完全了解的；（二）要適合兒童的發表力，就是爲多數兒童所能習作的；（三）要含有刺激力，爲兒童所願望發表的。像這樣的題目的措擬，就不容易辦到了。因爲一經定下題目，兒童的思想即受束縛；加之，各人的經驗範圍大小不同；發表能力強弱有差；個性殊異，對於文題的興趣亦有所偏好；所以儘有教師在黑板上寫了三四題，而兒童仍有口叫難作的。因此，教師在出題之先，對於題目的性質，須有充分的了解。列其要點如左：

（1）要簡單明瞭。

（2）要具體的不要抽象的。

- (3) 要部分的不要全體的。
- (4) 要爲多數兒童所熟知的。
- (5) 要含有刺激性爲多數兒童所願發表的。
- (6) 要適合於多數兒童的發表力的。
- (7) 要關於目前事物及日常生活的。
- (8) 要合於時令的。
- (9) 要與讀文或其他各科學相聯絡。
- (10) 各種文體要分配得宜，不得偏畸。

第二節 題目的範圍

作文教學上第一個困難問題，就是兒童對於文題心裏沒有思想或情感要表白，所以然的要因，在於文題出於兒童的經驗範圍之外。究竟小學校作文題要在何種範圍之內，纔爲兒童所

能而且願意發表的這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這問題曾經教育家加以研究，而且定有一個極好的標準。現在選引美國紐約省小學校作文題目的範圍為參考。計共一十八條，如次：

- (1) 個人的經略。
- (2) 故事的重述。
- (3) 故事的表演或劇本。
- (4) 運用語言的遊戲。
- (5) 圖畫研究（即用語言或文字說明圖畫中人物、風景或故事）。
- (6) 遊記。
- (7) 本地的風俗。
- (8) 軼事。
- (9) 滑稽談。
- (10) 迷燈。

(11) 歌曲。

(12) 地理，歷史，自然研究，和時事的演講或記載。

(13) 演講會，音樂會，影戲展覽會，和假日的報告或記事。

(14) 手工家事的說明。

(15) 旅行的記述。

(16) 學校生活的議論。

(17) 讀文後的批評。

(18) 傳記。

國人亦曾注意到這件事，如東大附小趙欲仁君在教育雜誌十九卷第一號所發表小學生作文題目之分析的研究的文裏，他根據該校五六年級四百二十二個學生一年中所擬的三千四百九十個題目，分形式內容兩項，做了一個統計，其結果如左表：

(表一)——以內容為標準

種類	篇數	百分比
研究心得類	六九〇	二〇%
時令	六八二	二〇%
學校活動類	五五六	一六%
書信類	四九二	一四%
參觀遊歷類	二六八	七·五%
評議解釋類	二二七	六·五%
社會活動類	二一六	六%
追述計劃類	一五八	四·五%
希望想像類	九四	二·五%
文藝發表類	九四	二·五%
其他	一三	·五%
合計	三四九〇	一〇〇%

(表二)——以形式爲標準

種	別	數	分	比
別	篇	百		
記敘式		一七五二		五〇・二〇%
說明式		一六〇四		四五・九六%
議論式		一三四		三・八四%
合計		三四九〇		一〇〇%

這雖是東大附小一校並且是五六兩個年級一年間作文題的統計，不能認爲至當不易，但據此，一方面可以明瞭兒童對於文題之嗜好，他方面又可暗示給教者一個命題的範圍和施行的次第，亦足供教者的參考。

話雖如此，但是事實上怎樣呢？黎師錦熙在國語教學法裏，論到文題時，其中有以下一段話——

『民國十年，教育部開小學成績展覽會，其中有十六省區的國文成績。有人審查那些作

文題目，其最荒謬的，如國民學校作文題，有「孔子世家贊書後」，「南北和戰之利害論」，「政在養民論」，「戒色論」。高等小學校作文題有「向友人借銀完婚書」，「中國現在財政萬分困難宜如何設法辦理以圖救濟策」，「五柳先生宅記」，「不敬何以別乎義」，「曰古之賢人也論」。

看了這些荒謬的文題，多麼令人失望啊！或以爲那是十年前的事，革命後的小學裏當不至再有此病。但試翻一翻坊間印行的學生文藝叢刊，裏面還有類此荒謬的文題，如「孟子好辯論」，「論早婚遲婚之害」。又全國學生成績裏有「立天下之大本論」，「樊遲請學稼論」，「女子無才便是德辨」，「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論」，「原鬼」，「原竊」，「中國現勢論」，及「孔門四科列言語戰國以降處士橫議言語遂爲世詬二千年來幾成瘡啞之國今政體共和人民有議政之權宜如何練習演說論」等，據此可知小學界國文教師尚有未盡覺悟的。有志革新教育者看了這，心裏發生什麼感想！

第二節 命題的方法

作文題目，或由教師指定，或由兒童自擬，或用實物相代替，或不定題目，或等文章作好之後再定題目，教者都可相機行事，不必拘泥。總之：命題的方法，愈多愈好，以其變化多，有興趣，易於刺激兒童的注意，減少練習上的疲勞。現略擬若干於後：

- (1) 教師口述眼前的物名，地名或人名，使之筆寫。
- (2) 教師口述簡單的語言，如命令語之類，使之筆錄。
- (3) 教師口述演進語，並以動作示意，使之筆錄。
- (4) 教師示以實物、圖畫或模型，使隨己意寫出一二語句。
- (5) 教師示以動作，使就所見寫出一二語句。
- (6) 教師板書已經學過的語詞——其數目由一個逐漸增加而上之——使隨己意編造

出語句來。

- (7) 將語句故意顛倒錯亂，使之重組。
 - (8) 授以會學過的介詞連詞，使仿造語句。
 - (9) 示以故事圖，使照着圖意描寫出來。
 - (10) 教師以動作示意，表演一故事，使用文字記敘出來。
 - (11) 將聽過或讀過的故事，使從記憶中用文字表達出來。
 - (12) 將讀過的課文照原意複述出來。
 - (13) 就事物的種類、性質、功用、意義……而說明其一種。
 - (14) 用分析法，把一個問題或一件事物分為若干部分，使各就所熟知而願發表者作之。
- 例如以娛樂會為題，可分出以下各節目，使各選作其一。
- 記良級故事的表演。
 - 記溫級的趣劇。
 - 記恭級的滑稽表演。

娛樂會記事

記某先生的魔術。

記某先生所講的笑話。

記某某兩同學所演的雙簧。

記會場的佈置。

看了娛樂會之後。

其他。

(15) 將讀過的短故事改成長故事，或將未讀完的故事自己續之。

(16) 利用時機，就各節日的時事而命題。例如遇雙十節，即以國慶紀念為題目的範圍，由教者命題或自己擬題作之。

(17) 採活動式，勿把文題加以限止，任兒童自由寫之。例如僅寫上半截『可愛……』，『一個……』，下半截表以虛線，使依自己所願望的補出，說『可愛的小弟弟』好，『可愛的小貓』也好，即『可愛的蝴蝶』，『可愛的洋娃娃』，也無不可，由他們高興做去。

〔(18)或定某問題或某事件為題目的中心，標出各種不同的題目——可由兒童自行提出——如以黃花節為中心，兒童所能寫的，有次之諸題：

- (a) 黃花節的由來。
- (b) 黃花節的價值。
- (c) 為什麼要紀念黃花節？
- (d) 要怎樣去紀念黃花節？
- (e) 黃花節與中國革命。
- (f) 黃花節紀念日的見聞。
- (g) 黃花節紀念日某先生的演辭。
- (h) 我校的黃花節紀念會。
- (i) 黃花節紀念日的見聞。
- (j) 黃花節的感想。

(17) 其他。

(19) 就某事件或某問題討論的結果而命題或自擬題作之。

(20) 就心愛的故事而仿作一篇。

(21) 使純粹想像或理想自由創作。

(22) 使就短文而衍長之，或就長文而縮短之。

(23) 使節錄成文。

(24) 使就某文改爲他種新形式的文字，如改故事詩爲小說，改小說爲戲劇之類。

(25) 使共同編劇本。

(26) 或用設計法，定出一種設計，運用作文上各種形式的練習。譬如學生刊出版，要說明的計劃書，要通信請指導員，要出通告徵求稿件，要訂定投稿規則。至於內面所要的文章，除前面什麼登刊辭，後面編輯後話或啟事外，其他論文，小說，詩歌，小品文都要。似此類的文章，題目由教師定或歸兒童自擬都可以。

(27) 使語體文言互爲淺譯。

(28) 使改正錯誤，取稍有毛病之文章試之。

(29) 使更正文章的次第，故亂其章節次序試之。

(30) 其他。

若問那幾項應屬於那一年級，請一方參考第一章第二節作文教學標準，一方尙須明白兒童思想的進展。兒童思想的進展約分爲五期：第一期，兒童只有就事物和目前動作認識代表事物的符號——文字——的能力；約當於小學的一二年級。第二期，兒童的記憶力極強，凡前所認識的事物，都可從記中追記出來；約當於小學的二三年級。第三期，想像力非常發達，可利用他們想像的作用，使新舊觀念融合，變化，故其思想極其活動；約當於小學的三四年級。第五期，兒童的思想更較以前豐富而活動；而且心理方面趨向於現實界，喜歡討論或研究環境中固有的或新發生的事實；約當於小學的四五年級。第六期，兒童思想的發展將達完成期，得能自由運用思想以探討事物；約當於小學五六年級。

第二章 練習

第一節 練習的要則

在一般施行作文練習時，有四種最易看見的方法：第一種，似乎頗講教學法，在命題之前要引起練習的動機，然而不是兒童自發的；第二種，教者自命為採取自動主義，把預定的文題寫在黑板上，即算完事，由兒童自行杜撰去；第三種，以迎合兒童心理為主，由兒童自擬若干題，並許擇其一作之；第四種，在黑板寫出預擬的題目以後，並將題目的內容及文字的先後次第，都一一告訴兒童，令兒童照着他的話去寫。這幾種方法，偶一為之還可，若拘此不改，其弊病極大。因為練習的動機既不是自發，則題目大多是所不願，或甚至於不能發表的，將見勉強寫點塞責，於練習上不能收良好的結果。第二種過於呆板，易使兒童感到乾枯窘迫的痛苦；因為初學作文的學生，對於文題，常不知要說些什麼話？從那裏說起？第三次過於放任，既不問題目是否合於兒童的發表

力，亦不管題目是否妥當合用，結果，會鬧出許多弊端來。最後一種，兒童對於該題目的內容固然明瞭，而且知道文字的先後，但儘管兒童照着教師的話述寫，不讓兒童自己去思考，將來必至鋼鐵他們的靈智，不會運用思想，非經教師示意，自己不會作文。這不是與練習的目的違背了嗎？

那末，要怎樣去訓練兒童練習嗎？有三個練習的要則不可不知道，述之於後。

(一)練習方法要多變化 對於學習，有兩種原動力：一是需要，另一是興趣。兒童有兒童的世界，一切感覺，趣味，意見，迥與成人不同。他們以遊戲為生活，凡是成人認為生活上所必要的，都是他們所反對的。所以要使他們認文字練習為生活上所必需，那是絕對不可能的事。然而為兒童將來幸福計，雖不能看兒童作成人，強迫他們作成人的事，把那與兒童毫無意義，毫無關係的東西，硬灌入他們的腦子裏，以苦兒童幼稚之心，喪失他們寶貴的精神，卻也不能不希望他們漸漸脫離兒童的世界，很自然地渡到成人的社會來；所以又不能不就他們幼稚之心所能理解，而且與他們有益的，誘導他們獲得些將來生活上必需的經驗。於是在教學上，引起兒童的興趣，成為極重要的事。真的，假使利用其所好，被兒童認為有趣之後，將愈做愈覺得愉快，而樂於從事；因

而練習的努力，亦就會從此發生而且養成習慣。惟兒童是極其愛活動的，非找到一件心愛而熱誠於做的事，決不肯靜一分鐘；加以好奇心強，注意力短，即是他們喜愛的事，也難他們繼續注意到十分鐘。對於這樣的兒童，要使他們練習不倦，並進而樂於從事，以至養成良好的習慣，有什麼方法呢？這除了使練習方法時時變換，利用兒童的好奇心，拿新奇的刺激不絕地觸動他們的注意，而引起他們練習的興趣不可。換言之，要使兒童在某種學習上保持其主意，非把練習方法多變化，授以各種各樣的練習工作不可。所以在小學裏，教師應將作文教學遊戲化，除規定的作文練習時間外，更宜多多鼓勵兒童做有關於文字練習的遊戲，如沈百英王鴻文諸先生在小學教育的實際研究裏所述的看圖說明，書信來往，字句重排，閃片綴句等等都可用。總之小學裏的文字練習，要在多變化的遊戲中去收實效。

(二)練習的次數要多 文字是符號的知識，兒童對之是不能十分了解而且把持的。要正確他們在文字上所獲得的知識，應從感官上多加訓練。換言之，要使他們多做眼看，耳聽，口說，手寫與腦子想的工作。杜威說：『學由於做』。誠以知行合一，所得的知識纔是正確的知識。而且作

文是一種技能的練習，凡是技能，練習的次數愈多愈嫻熟，愈嫻熟愈巧妙。學校裏規定每週若干時間的作文，那不過告訴做師，兒童每週至少應有若干時間的練習文字的工作；並且爲使課程表配置整齊起見，纔把牠有如別的功課在表上佔一個位置；要其原意，當不是限止而且固定在某時間練習的總算作文，否則即不被承認。所以在小學裏，文字練習的次數不妨增多——最好每天有幾分鐘的練習——時間不妨減短。如果每天有一次或二次的短時間的練習，其結果較之一般刻板式的作文，收效要大而時間更經濟。

現在小學校的作文，都規定每週一次。教師呢，因爲時間精力的關係，亦只能每週做一次。兒童呢，本視作文爲仇讎，不過到期應卯，看作爲教師盡義務的苦工，胡亂寫幾句塞塞責。在這種情形之下，要希望兒童寫作的程度日益增進，真是夢想！此後教師應負起責來，不應把兒童寶貴的光陰輕輕放過；要使兒童獲得多多練習的機會。其方法，最好聯合全校國文教師，給兒童創造出一個富有文字練習的環境，如創設學生刊、文學會、新聞社、日記、讀書筆記等等，使作文空氣瀰滿全校，於不知不覺中得以充分練習，其日常所需的語言文字。一方面還當與各科聯絡，使多作

報告、筆記之類，以爲補助。

(三)教學過程要按着思想自然的進程。說到教學的過程，教師們總會想到三段五段的教授法罷！然這種由教師主動的教授法，在思想的進程上是極其不合的。就以引起動機來說，教師們類多將預定而未必是兒童所需要或喜歡的題材，一問一答，機械地從兒童口中拉出一個「要」字來；有幾位明白思想的進程，自然而然地順應兒童的需要，由兒童自發的要求引起練習的動機，而決定他們真正所需要的工作呢？一切慾望起於缺乏；一切缺乏都是痛苦。兒童發表的要求是非常迫切的；因爲發表不遂而感到痛苦，亦是常有的事。這實在是思想的起點，亦是作文練習最好的動機。教師如果好好去利用牠，誘導他，將不待演着機械的引起動機，因內心表白的衝動，自己會起而要求作文呢？有了需要，自然要求滿足。於是教者施行練習的機會到了：可順他們的意思合他們討論，定下工作的目標，就是作文的題目；可與共同討論收集和選擇材料，定下必要的題材；可以討論發表的方式，決定文字的組織並應用的文體；再下去，就是實驗，一方面讓兒童作文，滿足他們內心的需要，他方面由教師，或與兒童共同討論，訂正文字的錯誤，用以批

評練習的結果。像這樣的教學，纔合思想進行的步驟，纔是妥當合理的教學法。

第二節 口語練習的方法

口語的練習，亦可說是口語的綴法。當兒童未能執筆爲文時，要特別注意此事，以爲他日作文的基礎。所以學校應當造成國語的環境，養成一種良好的語言風氣，藉以減少兒童口語上的錯誤。語言上減少錯誤，將來寫成文字，亦可以免去一般不經言語訓練的兒童所有的普通語法上的錯誤。

口語練習有次之各種方法：

(1) 短語的練習 就目前的事物作提示的教材，令兒童先聽後說。例如拿起一枝筆，說：「這是筆，」「這是一枝鉛筆，」「這筆是我的，」「你有這樣的筆嗎，」「用筆寫字，」「我把這筆給你」之類。或就目見的動作，授以短語。例如：「站起，」「坐下，」「打開窗，」「關好門，」「到這邊來，」「往那兒去」之類。

(2) 演進語的練習 就日常事項，用動作示意授，以成組的語言，依次順聯而下例。如：「我打開門，」「我走進屋裏，」「我把門關上，」「我走到坐位邊，」「我坐下，」「我放書在桌子上，」「我把書本打開，」「我聽先生講書。」

(3) 會話 就日常事項或偶發事項作有趣的會話；或教師與兒童相問答；或兒童與兒童相問答，教師在旁指導。

(4) 圖畫、模型、實物的說明 示以實物或圖畫、模型，試就觀看所得，說出牠的形態、功用、材料；進而使兒童解圖中的故事。

(5) 報告 就日常的或偶發的事項，在班中作簡單的報告。

(6) 童話故事或小說的演述 就讀過的或聽來的童話故事或小說而為概括的演述。

(7) 課文大意的說明 就讀過的課文而練習之。

(8) 劇本的演習 利用劇本作較長的對話的資料。

(9) 討論 利用課後的研究討論而練習之，或為某事件某會議的設計。

(10) 演說。可組織演說會於課外練習之。

(11) 辯論。可組織辯論會於課外練習之。

上述十一種，自(1)至(4)適用於一二年級；自(4)至(7)適用於三四年級；自(7)至(11)適用於五六年級。但在低年級實施口語教學時，有幾點須注意：

(1) 語言須準照標準語；否則可用近乎標準語的普通話，絕對不可用方言。

(2) 先使多聽，後使學說。

(3) 應多予反覆練習的機會。

(4) 不可教單獨的字，要教完全的語句；以後依兒童程度的增進，可教以成片段的話。

(5) 教材須多取於日常生活中的各種常識。

(6) 話語須富有趣味。

(7) 方法須多變化。

(9) 應特別注意於口語的語音語調，使不致稍有錯誤。

(9) 遇兒童口語在音調或語法上有錯誤時，應立予糾正。

第三節 文字練習的方法

文字練習，方法愈多愈好，在本章第一節裏已說過。茲就第二章第三節所開，擇要舉例如次——

(7) 簡單語言的紀錄與發表 兒童經過相當時間熟練國音拼音字的拼合與書寫之後，對於紀錄或發表簡單的語言，應有工具可用；不至如向時因漢字的學記和寫的困難，在作文教學上發生大障礙。其方法，可與口語練習聯絡教學，舉例於後。

(1) 指定眼前所見的事物，由教師口述，使兒童筆記其名。以後逐漸把紀錄的範圍擴大，由室內而室外，由靜物而動物，標記所見的物名，地名，人名。

(2) 用實物或圖畫、模型作提示的教材，和口語練習一樣，從物事上發種種語言，使兒童聽着記錄。例見口語練習。

(3) 用動作示意，誘進兒童作發表演單語言的初步。例如拿粉筆在黑板上寫字，叫兒童就眼見教師所表示的動作，用一個短語自由記下。有的寫：『先生寫字在黑板上，』『先生在黑板上寫字，』『先生拿粉筆寫字，』『先生拿粉筆在黑板上寫字』……像這樣的句子固可贊美，即是寫出：『先生寫字，』『先生拿粉筆，』『先生手裏拿了一枝粉筆，』像此不會把教師的動作全部表出，亦不打緊。

(4) 教師在黑板上寫出一個兒童曾經學過的詞，使自由應用那個詞造出一個句子。

(5) 教師描摹各種動作，隨說隨作，順次聯貫而下，使兒童記述下來。譬如拿教室裏『開窗』為題，照開窗時應有的動作，順着自然的次序，隨作隨用簡單的語句說出，使兒童記載下來——

(a) 我走向窗前去。

(b) 我伸出手來。

(c) 我拉着窗門的銅栓。

(d) 我把銅栓扭轉向上拔起。

(e) 我把窗門打開。

(f) 我走了回來。

(6) 或與圖畫科聯絡，叫兒童自己畫了圖，寫上幾句簡單的話。例如沈百英君小學低年作文教學法所舉示的一種，遂錄如左——

山上有老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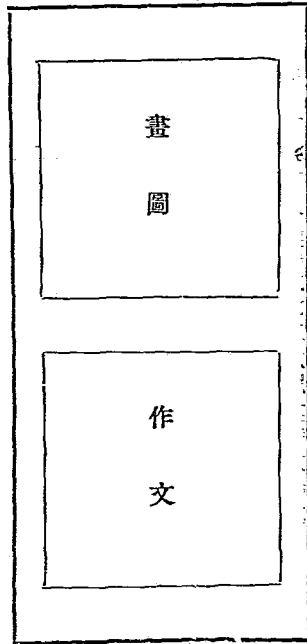
你不要去罷。

這非常引起兒童作文的趣與與努力。教師為順應兒童作文需用圖畫的必要，可特為製定一種作文紙。有如沈百英君所述，把紙分成上下兩截，上半給兒童畫圖，下半記述故事或發表意思，其紙式如左：

第三章 練習



四十七



或示以圖畫，使兒童觀看了之後，各就所見的意思寫出幾句話，或造出一個故事。施用這方法時，其手續如下：

- (1) 揭示掛圖——圖不宜過於複雜，以簡單明瞭為尚。
- (2) 令兒童仔細觀看，有不明圖意的，由教師告訴他們清楚。
- (3) 實行紀述。

現就教育雜誌第十七卷第四號沈百英君的小學低年級作文教學法中舉三個兒童的文字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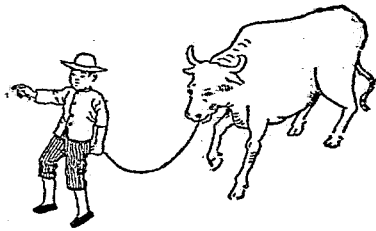
例。

(1) 天亮了，趕快去吃草罷。牛說：那裏去吃呢？小孩子說：到河旁青草地上去吃草。那邊有很長的草吃，有很乾淨的水喝，我牽你到最好的地方去。

(2) 我的父親叫我帶牛去屙水，牛呀！你快去吧。等水屙好了，我就牽你去吃草，快快跟我去吧。

(3) 太陽下去了，時候不早了，回去住在柵子裏罷。牛叫個不歇，做出不肯走的樣子。小孩子說：回去給你餅吃。牛就跟他去了。

兒童能夠寫出上列那樣通順的文字，自然是極好的成績。若遇兒童寫出不與成人所擬想的意義十分相同，而意思沒有什麼不通之處，亦不得說他們的文字不好。而且在初學作文的兒童，他們紀述圖畫，往往是由列舉或敘述混合而成，如訂正比納西蒙智力測驗裏解釋圖畫一個測驗告訴我們現在就他書裏摘錄七歲的兒童的答案為例。



(1) 荷蘭家庭圖：

(a) 小女孩子，正在那裏哭。母親正在注視他；還有一隻小貓在地板上。

(b) 母親注視小女孩子；貓看地板上的小孔；還有一盞洋燈和一張桌子；所以我猜他是間膳室。

(c) 小女孩子穿雙木鞋。他母親坐在椅子上，戴着一頂很有趣的帽子。貓蹲在地板上。母親的近旁有一隻籃和一張桌子，桌子上有些東西。

(2) 河景圖：

(a) 有些人在船中。水漲得很高，他們倘使不留神，船就要翻了。

(b) 有幾個印第安人和一個女人，一個男人。他們坐船在河中。這個船將要翻了。還有些死的樹，正要倒下來。

(c) 有許多的水湧起來，要淹這些人。有兩個人在船中，船是要沉下去了。

(d) 有些人在一隻獨木船中航行，這個女人是靠近男人，因為他膽小。

將這些文字來與沈文所引的例來比較，因為他們是列舉的，沒有一貫的意思，自然是差一等。可是他們是小學生，話語既清楚，亦可說是好的。現在再在沈君初級小學作文教學法裏舉幾個更好的例於後。

(一) 白雞故事 有兩隻雞，紅的白的，都很美麗。有一個老女人，很喜歡紅的雞，不喜歡白雞。爲什麼不喜歡白雞呢？因爲老女人天天給他吃米的時候，白雞常常搶米吃的，所以不喜歡白雞。白雞把米吃完了，紅雞沒得吃，快要餓死了。

(二) 晒太陽 有一家人家，有一個爹爹，有一個媽媽，有一個姐姐。有一天，他的爹爹去做事，弟弟欲跟爹爹去，爹爹說：你爲什麼用跟我去？弟弟說：外面太陽很多，我好去晒太陽。爹爹說：你到屋裏晒好嗎？弟弟說：我不要。爹爹說：我買東西你吃好嗎？弟弟說：好的好的。姐姐聽見了，就走來說：我也要吃的。爹爹說：我不買你吃，給弟弟吃。姐姐哭了，媽媽聽見了就走來說：爲什麼哭？姐姐說：爹爹買糖給弟弟吃，不給我吃。媽媽說：我買給你吃。姐姐就不哭了。

(三) 老太太的故事 老太太叫羊來，老太太對羊說道：我們長久沒開過動物的會，我們

現在要開了。羊說好的。羊就去請鳥、老鼠、雞、狗、牛、馬，一起來開動物的會。

實施各法時，教師應注意以下幾點：

- (1) 講述須用標準國語，(萬不得已用普通話)而且要說得清楚響亮。
- (2) 初期供紀錄或發表的語詞須多為兒童曾經學過的。
- (3) 被紀錄的命令語或問答，其語句的組織必須力求簡明，且為兒童所曾經學過的。
- (4) 遇新詞語須用示意的方法——名詞用實物或畫圖，動詞形容詞等用仿效的動作或比喻的狀態——來表達其意思。

(5) 每個句子下的標點符號，應隨時乘機指導使用。

(6) 對於兒童練習應用的工具，須採取以下的辦法：

- (a) 初用國音符號拼合的音字，次再參用漢字，以後漢字逐漸增加，拼音字逐漸減少。
- (b) 紀述時，許兒童記得漢字即用漢字；忘了漢字，不妨代以音字。但漢字最好與音字一列橫寫，並且要詞類聯書。

(c)有兩個以上的複音詞，不妨把易寫的漢字和不易寫的漢字的音字連合成書。

(文)聽寫法 在初年級曾經訓練過簡單語言的紀錄，兒童對於聽寫已有相當的經驗。積句成段，積段成篇，漸漸可以使學紀成篇的文字。施行這種教學法時，教者應注意下列各點：

(1)述說應用標準國語，如前所說一樣。

(2)被紀載的文字，必須為一般兒童所明瞭或了解的。最好，先用讀本中的童話，故事，然後看兒童程度，授以常識或偶發事項新聞等。

(3)學生用以紀錄的工具，仍須許他們參用音字。

(4)為使兒童易於明瞭，可舉圖畫或實物，或用表情的姿態來示意。

(5)遇有新詞語，或用示意方法表示，或徑寫在黑板上。

(6)可利用講演會或辯論會為紀錄的題材。

(口)助作 用上述各種方法去訓練兒童作文，固然可以減少一般所感作文上的痛苦，並且可以引起他們作文的興趣，但他們的寫作完全是被動的。在這期以後，應進而指導兒童自由

寫作，以滿足兒童發表的慾望。然而兒童在初學的時候，發表慾望雖甚熱切，運用文字的經驗亦有一點，只是還有發表的經驗，不知應用何種方式來表達；往往一題到手，心中毫無把握，不知對這題目要說些什麼話？當從那裏說起？全篇應有怎樣組織？開端怎樣？結尾又應怎樣？以至於如鄉下兒見貴客，面紅耳赤，口裏說不出一句話來，窘得了不得。因而往往看作文爲一件極可怕的事，甚而有因此而故意規避的。所以教師爲免去兒童這種困難，實有輔助的必要。姑擬助作方法如次。

(1) 斷片的練習 兒童因爲對於一個題目不知要說些什麼話，並且要怎樣去述說，往往只用列舉兼紀載的方法，有如記流水賬或開方單似的寫了幾件條目。如徐子長先生在文章的研究裏舉的一個兒童寫的日記——

『早上起來，洗臉；洗臉以後，吃早飯；早飯以後，進學校；進學校以後，上課。上課以後，……吃晚飯以後，溫習功課。溫習功課以後，睡覺。』

同樣，叫他們記開會的情形，他們亦這樣寫——

「今天是三月二十九日，是我國的黃花節。這日全國放假一日。我們學校九時開會。大家到禮堂，向着總理行三鞠躬禮；禮畢，靜默五分鐘。有陳先生演說，後來又有王先生演說。演說完，散會。」

細察兒童所以寫出這樣千篇一律的文章，其原因除上所述外，還有一點，就是沒有能力做整篇的文字，亦可說是沒有經過斷片作文的訓練所致。所以第一步的助作方法，可教以斷片練習的方法，譬如以我們的校園為題目，可分為：(1)地址及面積；(2)校園的布置；(3)園中的花木；(4)四季的景緻等。如範圍定在(1)項，則誘導他們寫：在什麼地方？面積多大？四面以什麼為界？或什麼地方……？若以(2)項布置為目標，可誘導以寫：全園分幾部分？中央怎樣？四面怎樣？劃成怎樣的形？四圍有些什麼……？若以(3)花木為主，可使寫：園中有些怎樣的樹木？栽在那裏？約分幾類？看去像什麼？花有多少？約分幾種？顏色是怎樣的？形態是怎樣的……？(4)項亦可照此教兒童去寫。實施這方法，教師要注意下面的條件：

(a)範圍不可定得太廣泛。

(b) 須教兒童在範圍內寫，不要牽及其他非題內所有的事。

(c) 初次可提出問題與兒童共同討論所要寫的東西。

(d) 爲免去作文上的困難，兒童應用工具，許照前述辦法。

(2) 全篇的練習 兒童經過相當時間斷片練習的訓練之後，即可進而爲全篇練習的訓練。施行方法，切忌乾燥無味的注入；先要設法引起兒童的作文興趣與願望，再用討論的形式作以下的幾步工作：

(1) 搜集題材 先使兒童對於本題要說的話儘量地訴出來；同時，教者給他們一一寫在黑板上。

(2) 選擇題材 次把兒童所說的項目，逐一與兒童討論，以定取捨。

(3) 討論排列的次第 將討論選擇所得的題材，經一度研究後，依適當的次序排列出來。同時，教者并須給他們用羅馬數字在黑板上標出次序，擬出一個大綱，爲本篇文字的綱要。

(4) 設法誘導兒童按段說出他們自己所說的話，并用自己能用的語法寫出來。

(5) 遇兒童有不曉得如何措辭或發表時，應設法幫助兒童表達出來，用以滿足兒童的
欲望。

(6) 預定前後段的話，不得彼此參雜，致犯繁衍或重複的毛病。

(7) 爲滿足兒童的願望，臨文時，如願意加入有關係的新事項，亦得許他們自由加入。
若教作描寫文，尤須好好指導。因爲風景須全部寫出或單寫某部分已成問題；何況文字的描寫，
決不能如圖畫一樣，把眼所見的一一都寫在紙上。至若要叫兒童寫上那些天象、聲音、臭味和情
感一類的東西，那更加爲難。所以應當看他們的程度而告訴以下列各點的一部分或全部分：

(1) 先須加以精密的觀察，而得正確的認識。

(2) 題材須選擇那惹人注意，而爲其他同類所沒有的特殊點，用以構成一個深刻而明
顯的印象。

(3) 使知分別主從部位，以爲記述詳略的標準。

(4) 被選擇的部分，必須詳密的記載或描寫出來。

(5) 有不會寫的漢字形容詞語，可用注音符號拼切來表示。

在高年級，教師於討論题目的含義或發表主張後，有時亦可給兒童擬個作文的綱要，叫他按着大綱一條條寫出來。可是這方法不能多用；因為他是被動的，而且兒童養成習慣後，非等教師給他們以大綱，將不能思想，不能下筆。所以教師還得設法叫兒童自擬大綱做文章。其步驟如次：

上。

- (1) 把要說的事項，無論大小統統用個仿語或簡短語句以表示其含義，拉雜地寫在紙上。
- (2) 把寫出的事項，依性質分類，併合為幾團。
- (3) 決定所要寫的題材。
- (4) 依所取的材料數目而定文字為幾部分。
- (5) 把所取的題材定出個先後的次第。排列時應注意：
 - (a) 要合論理的次序，或依從因果的關係。
 - (b) 要依自然的次序為順序，或一件件順次前進，或一件件順次後退。

(6) 持與師友討論，以求妥善和完密。

(7) 有未完全明瞭之處，應多多參考書籍，或請問友人。

(8) 初作時，教師如發覺有未妥之處，當即爲更正，并說明其理由。

(9) 作者於謄寫作文時，應先列本文之綱要，再抄文字。

(10) 教師檢查兒童所作的綱要時，要注意下列各點：

(a) 作者的目的何在？

(b) 綱要所排列的次序有無不妥？

(c) 全篇可分幾段？上下文意聯貫否？

(d) 綱要中思想有不合論理或不周到之處？

(e) 綱要中有沒有可刪節之處？

助作教學，吳研因先生在他的小學國語教學法概要裏亦曾說及。現在把他所定的順序抄在下面，以供參考。

(1) 決定目的。

(2) 收集材料。

(3) 就材料而加以如下的研究討論：

(a) 那許多須組織在文章中的那許多可放棄的？

(b) 組織在文章中的那點最重要，須加倍的表現。

(c) 從頭至尾怎樣組織，方覺層次井然？

(d) 用何種陪襯烘托，方纔加倍的醒目？

(e) 記述 師生共同記述，或由兒童各自記述。

(5) 批評訂正。

第四節 文字練習的方法下

(C) 創作 論到創作，並非與別種有怎樣的大區別，如上述的看圖畫，造故事的文字，不是

兒童的創作是什麼？此處所以特標這名目，因為在高年級，兒童對於事實具有研究的興趣；而他們所寫的文字又大都出於主觀的想像的緣故。至於施教的方法，應注意以下幾點：

- (1) 爲求文字有條理，有層次，應令兒童在作文之前，先作綱要——方法見前。
- (2) 爲求符合作者能力，無論教者命題或兒童自擬，文題概不得寬泛。
- (3) 有未熟悉的事實，應令多閱參考書，或請問師友。
- (4) 文字須切實，切誠浮誇、倚靡，及一切專從文辭上着眼的宿弊。
- (5) 內容須充實；事實須正確。
- (6) 文字須合體裁。
- (7) 文意須切題目。
- (8) 用詞造句須力求正確。
- (9) 全文所寫有無不會達到目的之處。
- (10) 文字中有無怪僻的思想，或不合論理的議論。

(11) 語語須自己出，不可抄襲成文。

(12) 每句之下，須自加標點。

(13) 下筆前，應持鎮靜構思的態度；既下筆後，即須迅速寫下，不可遺誤文機。如須修改，俟文稿完成後再行。

但是，小學校學得的文字，欲用以自由發表思想或描寫景物，紀敘事跡，實在不够用；所以兒童文字裏常有辭不達意的毛病。當兒童抒寫或形容不出的時候，若是允許他們插入圖畫，用以補助作文的不足，必能大大引起兒童作文的興趣而努力於工作。這種方法，在小學裏曾經教育家試行，成效極好。現就黎師國語教學法轉錄吳鑑君赴日修學旅行見聞提要與感想裏一段文字為證。

『東京女子大學附設之豐明尋常小學校，本着他們提倡自由創作的宗旨，研究了十餘年之結果，知道小學校裏的文字，用來自由發表和描寫情景，有辭不達意之毛病。所以他們尋常的高年級（相當於中國舊制的國四或高一二）的作文，都和圖畫聯絡教授，聯絡應用。如

六年生成績中有一文題是「惜別」，是一篇很不錯的口語文。但是學生與多年教師話別時的景況和情緒，有好多是很難用筆寫出來的。況且小學生所學的文字不多，當然更難以儘量表現。可是他文中插進一幅圖畫，繪着畢業生別師時依依欲泣的容態，使人看了，就把惜別的情況更深刻的印在腦海裏邊。這個效力真比空空的一篇文章大得多了。但若祇有一幅小學生繪的「畢業生惜別圖」，亦未必能表現這樣深刻的情感。可見圖畫和作文聯絡應用，是很能補小學生作文所不能及的了。還有一篇五年生「石神井遠足」中間插以當地之風景寫生，更能補文字描寫風景之不足。更有他們禮堂裏的校訓和教室裏的學生自治公約，都只用了幾幅學生自繪的「友愛」、「清潔」……等想像畫來顯出。」

(1) 共作 所謂公作，就是師生共同作文或全級兒童合作的意思。如應用文字中的通告、公啓、信札及劇本的編製等，都要教師去幫同兒童合作構成的。實施這種練習的步驟如下：

(1) 引起動機。

(2) 決定目的。

- (3) 由教師之指導，作搜集材料的工作。
- (4) 共同討論材料中應該記述的要點——要者加入，不要者刪去。
- (5) 共同討論全文的段落和次第。
- (6) 共同討論紀述的方法。
- (7) 實行紀述——或各自擬稿，或公推若干人擬稿，大家參助。
- (8) 批評訂正。

現在從吳研因先生小學國語國文教學法裏錄小鼓一則以爲實例，備作參考。

勺. 編劇的經過

第一步，搜集材料 大家知道要開學藝會了，要編劇本了，就討論搜集資料的方法：

- (一) 到圖書館裏去看各種童話、小說等書籍；
- (二) 到家裏或者書店裏，或者朋友那裏，去借故事；
- (三) 把自己已知道的故事細細想一下。

第二步，共同選擇。在國語時間中，各人把已有的故事演述出來給大家聽。每次（五六人）演述完畢，選一件最有趣味而且適合於劇本材料的故事（得到三件）記出。再把選出的幾件決選（小鼓當選）。

第三步，討論編法。把本來的事實，詳細討論：要加的加入（例如乙樵到廟裏得到小鼓，原本沒有的；因為要顯出他的貪，所以加入）；要刪的刪去（例如乙樵知甲樵得到小鼓，原本在樵柴的時候，由甲樵講出來，因為做法繁，所以刪去）。把事實修改過了，就分出段落，定幕數（三幕）。

第四步，分工編輯。本劇分三幕，每幕有一組人去編（各人歸各人編法）。但本級教室坐位有四行，就便利起見，三行人編劇，一行人做說明書。

第五步，修改劇本。各人編完，每幕由教者選出兩三篇，共同討論，注意話法的修飾，表演的精神前後的聯絡。討論修改畢，編劇手續也就告終了。

又教育雜誌十六卷一號沈炳魁先生所著文藝表演教育法實例裏亦有同樣的例子，節錄

其教學過程如次：

動機——這次是校中要開懇親會，開會的順序中有表演。學生知道，不待先生發表那一級表演什麼，已紛紛自己設計進行。所以學生自發的有動機，不必費我去引起了。

選材——有了動機，定了目的，就要選擇材料。在低學年，教師可以依了選材的標準供給材料；在高學年，教師可以使學生自己在教過的文藝讀本中，或自己看過的小說，劇本中揀選出來，我校凡是四年級以上的學生，各種表演大多由學生自己揀選。起先他們大家看故事，看着了好的材料，就講給衆人聽；衆人都贊同，於是請教師再審定。

這次校中要開懇親會，定幼稚園表演一節，初級一二年，三四年，各一節，高級各年合一節，高級小學的學生，起初分實看書，結果選出平日看過的一篇文藝——小白雪（原文載附錄）。

設計——材料選定了，便和全體學生共同討論。討論時所當注意的爲以下幾點：

(A) 可以分作幾幕。

(B) 有幾處可以略去，有幾處要加進。

(C)分別劇中人的個性，那一個人是慈祥的，那一個人是兇惡的。

(D)調和全劇的情節。情節太簡單的幕中，加入唱歌跳舞等熱鬧的動作進去。

小白雪這一篇材料，也照上面四點討論，結果分作八幕，自第一節『殘年將盡，雪花紛飛，有一皇后，坐於窗下刺繡』至第四節『……恍如出牆之紅杏，居然超乎皇后之上矣』止，認為不必表演，略去。其餘各幕的大略情形如下：

第一幕——自『一日皇后復問鏡曰……』起，至『請引入林中而殺之』止。因皇后一人主動，表演極難，故加入一個小姐，做賓位陪襯。且依情節，皇后斷不會無人使喚，故加一個女僕。

第二幕——自『獵人引小白雪入深林中』至『乃縱之而去』止。因情節簡單，所以加進虎、象二種東西。

第三幕——因依文中直做下去，編幕太多，所以把文中『皇后自念小白雪已死』至『妬火熾胸，愈加猛烈』一段提前。起頭時，使獵人登場，和前二幕呼應。加入幾個客人做陪襯。

第四幕——自『小白雪穿林入簷』起，至『侏儒咸敬愛之』的一段，和『乃扮作一賣貨婦』起，至『小白雪漸能呼吸，移時始甦』的一段合在一起。侏儒的裝束很難，且不易描摹，故改作八個仙女。

第五幕——自『皇后抵宮』至『以謀死小白雪』止。因為倘仍在室內，和第一第三兩幕相同，故改在花園，並且加入客人和許多動物作陪。

第六幕——自『合卷請宴』起至結末，加進跳舞。
劇本見附錄。

(勿)仿作 爲滿足兒童喜愛美的格式的衝動，可令就所喜愛文字的格式仿作一篇。此法可分爲兩種：

(A)就原內容而仿作 在形式方面，只求文字能達其意，不尙文體的畢肖。施行此法，可教以下述的辦法：

(a)先從喜愛而想模擬的文字，採取各段的含義，用一個簡單的語句寫出牠的大意。

人。

(b) 繼將寫出的各段大意，用自己所能運用的文字，努力求其表達，有如原文一樣的動

(c) 取已作與原文比較，檢點其得失，遇有錯誤或未能暢達之處，爲之更正。

(B) 仿其形式而異其內容 應用的方法如次：

(a) 辨別其體裁及其全篇的組織，以爲己作剪裁布局的根據。

(b) 細審其描寫或敘述的方法，以爲仿作的幫助。

(c) 研究其造句修辭的方式而運用之。

(d) 不可拘泥字句，照原文一語一句去描述，以致遷就形式，犧牲內容。

(7) 改作 這是竊取甲文之興趣，用另一種方式表達的文字，如改詩歌爲小說，或改小說

故事爲劇本之類是。施教時，應指導兒童——

(1) 先求全文的興趣。

(2) 次認清各段要義，並且一個短語寫出。

- (3) 實行寫作——照原節目，或自行重排節目均可。惟二者之中，以重排節目得益更多。
- (4) 如遇組織或辭句有未妥處，須自行改正。
- (5) 在寫作上，能詳細描述固好；僅取大意而自行敷衍之，亦自一種很好的練習。
- (6) 爲求行文利便，得增刪節目，但又不失原文意趣爲度。
- (7) 縮短與敷長——這實在是一種改作的異名；所與改作不同的，是改作以此作彼，文體不同，實質無異；縮短與敷長則不特內容相同，即文體亦一致。他不過較原文的篇幅略小或略大而已。施用此教法時，要——

- (1) 先定下標準，將原文縮短或敷長至十分之幾。
- (2) 不得因衍長而節外生枝，多加上不相關的節目，而失卻其真相。
- (3) 不得因縮短而刪去重要的項目，使全文意義缺略不完。
- (4) 段落次第不得無故顛倒。
- (5) 節錄——這亦是縮短的一種。但其中有一點分別，就是：縮短是根據原文的意思，可由作

者的話自由寫出；節錄是要用原文，是一種刪繁就簡的文字。施教時，要告知兒童——

(1) 先看清楚原文的意思。

(2) 確定文中重要與不重要之處，以爲刪節的預備。

(3) 將被節下的文字互相聯絡起來。

(4) 審察節錄的文字有無尙可刪去之處。

(5) 審察節錄的文字是否被節後而情事發現缺略之病。

(《) 翻譯 這方法，在純用國語的學校裏，實無提出的必要。願社會上尙有大部分迷信文言文的人，在未能澈底改革文字以前，高年級仍時有學習文言文的。利用此這方法，可以使兒童明白語和文言語句組織的異同，於兒童亦有一點幫助。語體與文言互相淺譯，方法與譯外國文爲本國一樣，要——

(1) 須要真實——譯文以不失原文旨趣爲尙。

(2) 直譯或意譯均可，不過意譯時，處處要顧到原文。

- (3) 爲求達意起見，不必死拘字句，即稍有變動原文次序亦可。
- (4) 能够不附益或刪節，即不要附益或刪節，以保全其真正面目。
- (5) 最緊要的詞句，須悉心妥爲翻譯，務力求正確而明顯。

第四章 改訂

第一節 現今一般的主張

對於改訂文字的主張，約可分為兩派：一主由教師擔任改訂的工作，另一主由兒童自動訂正。前一派復可分為二小派：（一）希圖省事，主張毋用多改。他們單將原文加上圈點，遇高興的時候，在文後，再給他一個籠統的批語，甚而有主張多作而不必改的；（二）過於認真，以為既是作文，須寫得像篇文章，凡遇不稱意的，統統給他換過，以致把原作改得體無完膚，面目全非，兒童看了，莫名其妙。這三派主張之中，自然以由兒童自行訂正更為妥當，但亦不無弊端可說。第一派，話是對的。因為兒童的眼光，大都傾注在分數上，圈點上，評語上；至於教師的改筆怎樣？自己的錯誤在那里？為什麼給添上這一句，刪去那一段？為什麼改上這個詞，抹去那個字？以及教師所給的批語是否切合，妥當，類此重要的問題，他們是絕少留心的。既改之無所幫助於兒童，自可不必多改。然

而兒童識字不多，而且觀念不甚正確；語法規則更非所習；發表方式尤無所知，似此毫無作文經驗的兒童，他們作文上的錯誤必多，實有指導之必要。或者以為經過幾次試驗錯誤之後可以得到正確，熟能生巧，作文多了，文章自會好起來。即如或者所言，但若能在兒童了解可能的範圍內施以指導，在學習的時間上不更來得經濟嗎？在練習者的思想上不是可以減少不好的印象而避免壞習慣嗎？這是第一派希圖省事者的毛病。

第二派以為文章必須如何如何，以致改得原文面目全變，這又過於盡責任了！錯誤純由教師改正，兒童方面絲毫未經困難，於文字之好壞正誤，絕無正確的知識，將改至多遍，亦不容易矯正他們的錯誤。普通替兒童改偽字，屢改屢錯，即可為證。況且兒童初學作文，經驗至為薄弱，文字本不高明：缺略、重複及其他語法上的錯誤，自不能免；加之，兒童作文中用語，多為兒童自己的，不合成人的語法，又常常被教師誤認為拙劣、不通，有如第一章第三節裏所說。在這種不高明的作品裏，要改出精采的文章，不但不容易，即優為之，敝衣補美錦，亦嫌不調和。至若把牠改成一篇文章，謂如何如何的通暢典雅的文章，那是先生的大作，不是學生的文字；而且不是兒童看得懂的。兒

童既然看不懂，則指導於兒童毫無幫助，不是一件吃力不討好的笨事嗎？不幸得很，兒童有時會因此而減少作文的興趣，以致耽誤學習的機會而喪失其發表力呢！

第三派，主張由兒童自動改正，就是教師只在兒童的練習簿上打上錯誤的符號，由兒童自行改正去。這種利用兒童自己思想，自己試驗，由筋肉的運動，經過全部的感覺，讓他們在文字上得到正確的觀念，自然比前兩種好得多。但是，（1）這方法須在高年級纔適用，因為低年級除諱字外，其他語法上的知識毫無，無從改正；（2）在教師方面，看了一遍，打上符號，等兒童改好之後，再看第二遍，考察他們是否更正無謬，有時遇兒童改作之中仍有重大錯誤，還得再發還，再看第三遍，這於精力與時間上均屬不經濟；（3）當兒童改訂自己的錯誤時，因為思索的關係，有時錯誤點反而在腦子裏留下深刻的印象，以後縱經更正，也往往失了效力；（4）有時錯誤點出於他們所有的知識經驗範圍以外，無法訂正，會因幾次的困難無可解決而感到痛苦，以至視作文為可怕而又討厭的事。所以自動改正的方法亦還有可商量之處。

第二節 改文用語的標準

這大概都會一致承認的罷，對於一個無知無識的人決不用高深的辭語去對談，否則必被認為神經。然而奇怪得很，對於無知的兒童，有的教師卻用出自己所謂典雅的奧妙辭語來改兒童的文章，難道兒童有能力了解教師典雅的改作嗎？這由於有的教師，在現在或者尚可說是多數，未盡革除科舉思想和文言文之迷，以為文章必得如何如何纔是佳作，而所謂佳作又往往拿自己或自己所崇拜的古人作標準。如遇兒童文字稍不如意，即行大加改削，甚且有全篇被塗抹的。所以有此不幸的結果，是有的教師一方面不明白改文的目的，誤認指導或解釋兒童文字上的錯誤，使明白他們自己的缺點，而為代兒童作好文章；他方面又忘了自己是個成人，而且是有大學或中學畢業的資格，或在窗下經過長久的訓練，在文字的運用上獲有豐富的經驗的成人；學生是個兒童，是個一切經驗都薄弱的兒童，所以誤把自己做尺度來較量兒童的作品。尤為他們所不了解的是兒童的語言不與成人相同的一點。且引白蘭兌斯安徒生論說明童話文學

的一段文章以見分曉——

「在安徒生的童話裏我們遇見有這樣開始的：『好罷，我們現在講起來罷。講完了，我們就更明白了；管他的，先講罷。從前有一個壞妖精。真的呀，他是妖精裏面頂壞的一個！』各句的構造和地位，以及全篇的組織，簡直不合最簡單的句法成例。『人家不是這樣寫文章，』這話不錯，但人家卻是這樣說話。是向大人們這樣說麼？不是的，只是向小孩們這樣說。既然能向小孩們這樣說話，爲什麼我們就不能照樣寫呢？這不過把通常的形式改變了一下；不遵成人文法的規則，而以兒童的理解力爲標準。因爲兒童的文法時有謬誤，每每應該用不規則動詞，偏要用上一個規則的半過去動詞；所以安徒生童話的語句也是不依規則的。當他決定講故事給兒童們聽時，他便以自由活潑的普通會話，替代那有規則的語句；以兒童常用而且聽得懂的語句，替代成人生硬的表達形式；這成了他真的目標。他有勇敢的決心將口語寫成文字，他不是作文，只是說話；如果他能避免成人的句法，他很歡喜完全照學童一樣的去寫。『寫』的字實在可憐而且不够用，口語卻可以與雜音的摹仿，手勢的模擬，音調的長短，喜怒，莊諧以及

一切相聯合。愈能聯合這些，便愈能使兒童了解……無論誰自己如果要寫故事給兒童看，一定要有改變的音調，突然的停歇，姿勢的敘述，畏懼的態度，欣喜的微笑，急劇的情緒——一切都應該織入他的敘述裏。他雖不能直接唱歌、繪圖、跳舞給兒童看，他卻可以在散文裏吸收歌聲，圖畫和鬼臉，把他們潛伏在字裏行間，成爲一大勢力，使兒童一打開書就可以感到。最要緊的，是不要用迂曲的語法；無論什麼事都要說得異常新鮮活潑……安徒生的情感，和兒童極相近，完全進入兒童所能領悟的區域，和兒童一般的默想，和兒童一般的幻想。因之像下面的話自然然而從他的筆尖流瀉出來：「鄉間最大的葉要算是牛蒡葉了，如果放一葉在你胸前，便好似圍裙；放一葉在你頭上，又好似雨傘；因爲牛蒡葉是很大，很大的。」這種句子，是小孩子，每一個小孩子，所能懂得的。」

這雖然是指寫給兒童的童話而說，但讀了之後，卻亦給予教師們一個暗示，就是「兒童語」是和「成人語」盡有不同的地方。爲欲達到使兒童知道自己的錯誤的目的，自應把所改的文字寫得個個兒童都懂得；要使兒童們懂得教師們的所改的文字，必得以自由活潑的普通會話，代

替那有規則的語句；以兒童常用而且聽得懂的語句，替代成人生硬的表達的形式。如果能避免成人的迂曲的語法，可完全照兒童一樣的去寫文章，使兒童一看就可以明白。怎樣能寫到這樣呢？要如安徒生一般，完全進入兒童所能領悟的區域，和兒童一般的默想，一般的幻想，一般的說話，一般的寫文章——就是把通常的形式變一點，不必拘守成人文法的規則，而以兒童的理解為標準好了。

這裏還有一點要聲明，就是兒童的文字固與成人不同，就是兒童中，因為思想的進展，知識經驗的增加，各年級間亦少有區別。教師在這中間，施行改文工作時，對於下語亦要斟酌一下。最好各年級定有個標準，纔不至有過高過低之弊；否則認清兒童的理解力；改筆力求淺易，簡單，明白，使語句不要越出兒童理解力以外。

第二節 兒童文字上一般的錯誤

兒童文字上的普通錯誤，約可分為：(1)字，(2)詞，(3)語與句，(4)標點，(5)思想，(6)時

間與空間，(7)事實，(8)結構八類述之：

(1)字 兒童讀書，往往只用口念不用眼看，所以運用的時候常把字的結構或筆畫寫錯；有時簡直把牠當作注音符號用，不管意義合不合，只要聲同或聲近就寫上。這正和古人「倉卒無其字，遂以同音或相似代之」的情形差不多。因此，兒童作文內所有的譌字約可分為二類

(一)形誤 有次之四種：

(一)增減筆畫 例如武寫「或」，展寫「展」，初寫「初」，候寫「侯」之類。

(二)譌寫偏旁 例如博寫「博」或「博」，學寫「學」，持寫「特」，寢寫「寢」之類。

(三)錯畫筆順 例如求寫「求」，叫寫「叫」之類。

(四)錯亂位置或方向 例如虐寫「虐」，甜寫「甜」之類。

(二)音誤 有次之二種：

(一)音同 例如青翠寫「清翠」，光芒寫「光茫」，清朗寫「清郎」，暮寫「慕」，總寫

『終』之類。

(一)音近 例如劇烈寫『激烈』生命寫『身命』之類。

還有一種義誤，例如晚與遲與緩，或休止與停止誤用之類。因為牠們不是單個兒的僅表詞類的形體或音節，併在下面詞項說明。

(2)詞 字是一個個的單字，詞是說話時所表示的思想中一個觀念的語詞。有時一個字即是一個詞，如『人』、『天』、『紅』、『來』；有時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組合而成，如『鴛鴦』、『鸚鵡』、『廣告』、『便利』、『三角板』、『教科書』。總之不問牠是一個字或幾個字合成，只要能表示出一個觀念的，便叫做詞。

詞的本身，只要牠能表示出一個觀念，就合詞的資格，沒有什麼錯誤不錯誤之分。這裏所謂錯誤，不是說詞的本身有錯，是指那個詞被用在某個文句裏切當不切當。因為一個特殊的觀念，只有一個正確的詞可以表出，別的亦有近似的，但不能把真實的思想完全表達出來。所以好的作家往往爲了表示一個特殊的觀念，不惜費盡心血去推敲一個詞。但兒童識字不多，思想薄弱，

作文章的時候，那裏會講到這些，自然是亂寫一場。因此在文字上就犯了以下的毛病。

(一)誤解意義 譬如說，『每課之後休止十分鐘，』他卻會誤解停止為休止，說是『每課之後停止十分鐘。』這種因字義相類似而誤用的很多，常見的如——

豐滿	豐美	目標	目的	通用	統用
含糊	模模	討論	爭論	無理	無禮
規則	規矩	絕端	絕對	狀況	狀態
應用	引用	竭力	極力	心情	性情

(二)不知用複音詞 我國語言，從文言方面看，好像大多是單節語，但從語體方面考察，實在已由單節語變為多節語，即由單音詞變為複音詞來了。單音詞，字單義複，用在句子裏，時常會引起他人的誤會。複音詞是一詞一義，很少歧異的解說。譬如『道』，有『道義』、『道德』、『道理』、『道路』等意義。若在文句裏寫出『道路』二字，一定不至誤解到旁的意義。但兒童是不管這些的，所以在他們的文字裏，常遇着這種因用單音詞而語義含糊的句子。例如小

『有一天我到朋友公園遊戲見花開好看我最好看』

文字不會加標點，中間兩個『好字』詞類不同，解釋各異：第一個『好字』與看字聯合成詞，是美麗的意思，形容詞，形容花；第二個『好字』卻與『看』字應分開，『看』作述語『觀看』解，『好』義為『喜歡』或『喜好』，副詞，形容『看花』。他的意思是——

『有一天，我到朋友公園遊戲，見花開，好看；我最喜歡看。』

語意本明白，但因後面的『好』字不會用複音詞『喜歡』或『喜好』，而只用單音詞『好』，恰好與看字排在一起，於是被閱卷者誤認為『好看』，打上不通的符號了。

(二) 濫用專名詞形容詞 各種學術上的術語，如觀念、概念、現象、意識、積極、消極、主觀、客觀……各有牠自己特殊的意義，不能隨便亂用。但高年級的兒童雖不懂專門術語的意義，卻喜歡用新名詞。於是寫出這樣『我用主觀的見解，同客觀的態度，來評論評論』的笑話。又好用形容詞，亦有這種毛病，如『秋風威武的微微的不盡往我身上吹來』之類。

(四) 錯用代名詞、助詞、介詞、連詞。兒童因為沒有受過語法的訓練，只照自己的話說，往往犯有這種毛病。

(a) 代名詞。應用複代只用單數，應用單數又用複數；亦有多用或缺略的。例如：

『一天，李兒、陳兒在王兒家裏遊玩，看見張兒來了，他們就不和他遊玩。張兒看他，不和我玩，在那裏想，爲什麼不和我遊玩呢？想了好久，才知道自己的衣服不清潔，所以他，不和我遊玩。』

文中兩個旁邊有符號的他，是應用複數而錯用單數。還有兩旁有符號的我，是應用第三身的他而錯用第一身的我。

(b) 助詞。有決定、疑問、驚嘆、商榷四種，各有各的特殊職務，不得亂用。但兒童亦不管這些。例多不舉。

(c) 介詞。有原因、時地、方法和領攝四種，應用更爲複雜，兒童自然更易弄錯。

(d) 連詞。有平列、選擇、承接、轉折四種，亦各有他們的特殊職務。兒童用錯的更多。引

一段文章爲例——

『要多預備參考書，書閱得多了，自然學問進步得許多，故是我們讀的時候都是用腦力來研究，因爲我們的腦力是有限的，書籍是無窮的，以有限之腦力，記無窮的書籍，是事實上所不能的，但讀過以後，了不記得，如過眼雲煙，這個是不利的，所以讀書的方法，合宜於早晨，能助我們，會記得……』

這段文字是否通順，暫且不去管牠，只是文中的連詞，可說是沒有一個用對的。又如小學綴法量表55裏——

『我最好的朋友，時辰鐘是的……我們的作業，休息，睡眠……都照他指的時刻去實行，所以每天得著他的益，果然不少。所以我因爲這個道理，才同他做了朋友。』

閱卷者以爲『果然』二字用得不通，其實是兩個連詞『所以』錯用，而且是多用的毛病。

(五)空間上的錯誤 『來』是那裏來到這裏，去是由這裏去到那裏，兩個詞是很有區別的。但兒童往往把牠們顛倒過來。譬如兒童在家裏，告訴他母親要到學校裏去，他應說『我

到學校裏去，』他卻反說『我到學校裏來。』反之，人已在校了，追述過去的話，應說『我到學校裏來，』他卻會說『我到學校裏去。』同樣，『這』與『那』兩指示形容詞亦互相錯用。

(3) 語與句 連合兩個以上的詞而未成句的叫做『短語』，簡稱『語』。又因牠不成一句，又不止一詞，亦稱『兼詞』。說明一種事物的動作或情態、性質、種類、功用……表出思想中一個完全的意思的，叫爲『句子』，簡稱『句』。語是句的一部分，若是被安置在句子裏很適切的能表出一個完全的思想，那個短語就爲用得很妥當。所以不妨把牠併在句子裏來講。

兒童的作文，在句子的構造上看來，常常遇着以下的毛病：

- (一) 夾雜 一句話裏夾雜有兩種或兩種以上的意思，互相糾纏着。例如——
- (1) 非得把球奪回來才可。
- (2) 他屢次要求升學問題。

第一句是兩種正反的口語混合而成的，換言之，就是一種意思混合兩種不同的句法來表達的。牠裏面包含有(a)非得『把球奪回不可』；(b)非得把球奪回來才可。前一句是否定語，

後一句是肯定語，實在是兩不相容的。但兒童不明句子的組織，卻把牠們混合在一起，來表達那『必得把球拿回來才可』的意思。第二種亦是兩種語意夾雜在一起的（a）他屢次要求升學；（b）他屢次提出升學問題。實際上，他是屢次要求升學，並不是什麼升學問題。

（二）牽連 兒童思想薄弱，注意力不能集中，當作文時，往往遇到一個較長的句子，寫到下半截已經忘了上半截，就照下半截的語意順便連下，以致把上下兩句話連成一句。例如

（1）因為燈可以教我們在墨（黑誤）暗世界之中有了燈，就可以辨認出什麼東西，什麼人。

（2）運動有許多種，如小球、足球、跳遠、跳高等，多是運動之益也。

在第一句裏，他是寫的這樣兩句話：（a）『因為燈可以教我們在黑暗之中，辨認出什麼東西，什麼人；』（b）『在黑暗世界之中有了燈，就可以辨認出什麼東西，什麼人。』當兒童寫到『黑暗世界之中』的時候，大概已經忘了上面半截的意思，就連下寫了『有了燈，』由聯想再寫

下『就可以辨認什麼東西，什麼人。』第二句亦是如此的毛病，是（a）『運動有許多種，如小球、足球、跳遠、跳高等多是；』（b）『如小球、足球、跳遠、跳高等，多是運動之益也』——『多是有益之運動也』的謬寫。

（三）重複 這個毛病，犯的人更多。因為兒童作文，純照自己的口語寫出，其中反覆重言很多。例如——

（1）他是一個愚笨的人，而且沒思想的人，並且還不是一個用功人，他更是一個糊裏糊塗只曉得玩耍的人。

（2）正在快樂的時候，一天一天的過去了，好像跑馬一般，日子一天一天的過了，將近開學的日子，把眼閃一閃，就是開學的日子了。

第一個例，如在中年級都還過得去，不用多改；第二個例，差不多重複了好幾處。

（四）主賓語不一致 句中用同動詞如『是』之類，其主賓必須一致，兒童不懂這個，常把句子寫錯。例如——

(1) 三月二十九日是中國歷史上最光榮而轟轟烈烈的一次大革命。

(2) 光陰的快慢，是人類所不能猜算的，並且是人類最寶貴的東西，又是能增加人類憂愁的一件東西。

第一例，把時日誤作事件，而說三月十九日是一次革命。第二例，把光陰的速度，因為措辭不小心，錯認爲光陰，而說是可寶貴的和能增加憂愁的東西。

(五) 句的主要成分的缺略 一個句子有二個主要成分：(a) 主語；(b) 述語。主語，除自述或命令的句子，或對話外，不能短少。兒童卻不顧這些條件，在文字裏常有缺略的。例如——

(1) 我遇着好多小孩子到花園裏來，看見紅的花，綠的葉，又有很好聽的小鳥唱歌，大家都拍掌唱起歌來。

(2) 有一個主人，買回來七隻大雞，沒有幾天，養出來八隻小雞，很好。

第一例裏第二句，缺少主詞『小孩們』或『他們』。第二句，在『養出八隻小雞』之前，亦短缺主詞『七隻大雞』或其代名詞『他們』。有時述詞亦常短缺。例如——

(1) 我們身體強壯，有力氣做事，一定去運動，爲什麼不去呢……

(2) 有一天，我們公園裏玩耍，不料傾盆之大雨，我們的一場遊興就完了。

第一例，我們之下，缺少了『要』字一類的述語；第二例，在『傾盆之大雨』下，亦缺少『下來』一個述語。

(1) 句的連帶成分的缺略。有時述語之後還要個補足語，語意才能完全。兒童亦不管這些。例如——

(1) 今天校中開了一個級會，他們大家都舉我。

(2) 我的好朋友王有金，他非常之憤怒，因爲好多的人都怪他。

第一例，舉我做什麼，不會告訴出來；第二例，怪他什麼亦不會表明，兩個句子的語意都不會完全。如果第一句之後添上『做班長』，第二句之後添上『不負責任』之類的，一個補足語，那語意就明白得多了。

(七) 句的主要成分或其他詞類的累贅。這亦由不明句子的構造而來的。例如——

(1) 花園中是有小孩子、花、小鳥兒、草、樹木。

(2) 他在家裏是沒有一次有幫他母親的忙。

(3) 大會開完了，然後於是一個個走出門去。

(4) 但不過多費一點工夫。

(5) 我的哥哥一天到晚在屋子裏中讀書。

(6) 這件事很容易極了。

一二兩例多了述語『是』和『有』；三四兩例多了連詞『於是』和『但』；第五個例子多了一個介詞後面的方位詞『裏』或『中』；最後的例子則多了一個副詞『很』或『極』。

(4) 標點 標點的功用在使用每個句子的意思清楚明白。兒童不會有使用的經驗，常常不能把自己的句子點斷。就是下了標點了，亦是亂點一場，不應該用的用了；應該用的反而不用。又標點之中，為他們最鬧不清的，是逗點（，）和分點（；）。所以致錯的原因有以下二種：

(1) 誤認簡短的幾句為一句，例如——

我在學校裏讀書；他在家裏做工。

他們卻誤點爲：

我在學校裏讀書，他在家裏做工。

(2) 誤認較長的句子爲幾個單句，例如——

他每天早晨起來，要到操場上去散步，除了下雨或下雪，他從沒有停止過。

他們又誤點爲：

他每天早晨起來，要到操場上去散步。除了下雨下雪，他從沒有停止過。

又下標點時還要顧到語氣，同爲「他來了」一個語句，可有下面的幾種點法：

(1) 他來了。
普通的敘述語。

(2) 他，來了。
着重在他字上。

(3) 他來了？
疑問語。

(4) 他來了！
驚嘆語。

還有遇着『呢』或『什麼』他們不管是不是問句，一概加上疑問號。其實他們被施用時是大有研究的。例如——

(1) 只怕還要鬧第二場呢。

(2) 哼！不要說罵你，我還能打你呢！

(3) 喜歡呢，和他說說笑笑；不喜歡呢，可以不理他。

(4) 這裏有二枝鉛筆，你愛那枝呢？

(5) 你爲什麼不好好讀書？

(6) 着他的樣子好像得了什麼寶貝似的。

(7) 你要什麼？

(8) 什麼人說什麼話。

上面八個例，自(1)至(4)所用的『呢』，只有(4)是應加疑問號；自(5)至(8)所用的『什麼』亦只有(5)與(7)應加疑問號；其他都不含詰問的語意，故不能用問號。

(5) 思想 兒童思想尙未完成，講不到什麼好或壞。但從文字方面看，常有說話不合論理的毛病，就是慣下全稱的斷語。如——

(1) 那些考試落第的學生都是不肯用功的人。

(2) 三月二十九那天，他們去打總督衙門，中國的烈士都給清兵打倒了。

(6) 時間和空間 這兩種觀念是非常重要的。兒童們雖不至如舊人物一般一味盲從古人的謬見，以爲一切古的舊的都是好的，沒有進化的觀念，但在他們的文字中常把季候弄錯。譬如寫春天的天氣，他們會把秋天的拉進來。例如——

(1) 春天的天氣真好呀！你看月白風清，明河在天，好不令人留戀呢？

(2) 今日天高氣清，微風颯颯，正可出去遊青。

反過來，他們亦會把春天的寫作秋景。這是引用成語，未加思考而致錯誤的。

空間的錯誤比較少見。常見的是『來』與『去』和『這』與『那』的錯用，但有時亦會錯了方向。例如——

一輪明月掛在天馬山。

好一個句子，可惜天馬山位在集美的北方，月亮是不合轉到北面去的。套用成語，不加審察，亦會把方位弄錯的。

(7)事實 事實是指過去的或現在的事實，不可錯誤。但兒童卻想到就寫，不問正確不正確，可能不可能，合理不合理。因此在他們的作文裏有這樣的錯誤：

(1)孟子是孔子的弟子。

(2)我們第一任大總統是袁世凱。

(3)王兒拾了一包銀，拿回家去一數，有好幾百塊錢。

(4)蝴蝶、蜜蜂、畫眉都飛進花園裏來採蜜。

(8)結構 積詞成句，積句成篇。詞句不錯，全篇文字似乎亦應不錯了，卻還有一個結構的問題。詞與句僅表的一部分的思想，不能看出全部的意思。要想把作者全部的意思表得十分清楚，有條理，非講全篇文字的組織不可。普通兒童在篇章上發現的毛病有以下的幾點：

(一)缺乏中心思想 一篇文字，有一個主要的思想作中心，然後可以統制一切，使全篇文字不至有支離破碎，浮泛不切的毛病。但兒童因為沒有作文的經驗，往往東牽西拉，說來說去，終說不出自己的主意來；一篇文字不過是幾種零碎意思的集合，或拉雜語句的推種罷了。

(二)前後不一致 因為沒有中心思想，連帶就把第二個毛病——前後不一致——犯了。有時即使顯然表示出自己的中心思想來，但前言不對後語，往往後半篇文字與前半篇發生衝突。

(三)沒有聯貫 以一段講，前後句子散漫，彼此不相銜接；以全篇說，前後段文字可以調換顛倒，而且任去一段，於全篇文字不生影響。

(四)前後重複 往往一個意思，幾句話即可寫完，他們卻用許多話去說，重三疊四地把一個意思分做幾段寫，拉成一篇很長的文字。

(五)敘述法錯亂 敘述法採用第一身稱自敘，或用第三身稱他敘，均可由作者自由選

定。但一經選定之後，中間即不可任意變更，兒童不知這個道理，往往自敘中會寫出他敘的文章，他敘中會寫出自敘的話語。且引二則文字為例——

(1) 他有一天，我同他到外邊去遊玩。

(2) 一天，李兒、陳兒在王兒家裏遊玩，看見張兒來了，他們就不和他遊玩。張兒看他們不和我玩，在那裏想：爲什麼不和我遊玩，想了好久，纔知道自己的衣服不清潔，所以他們不和我遊玩。

第一例用「他」開端，可以說是用他敘法，但下句又改以「我」爲主，而變爲自敘法了。第二例純是他敘法，因爲一時「人」「我」兩個觀念弄不清，代名詞誤用，錯說了「爲什麼不和我遊玩」和「所以不和我遊玩」二句話，致全文犯了不統一的毛病。

(三) 不合體裁 敘述、描寫、說明和論辯四種文體，各有各的題材與作法，不可隨意寫作。譬如敘述的文字，不要議論，說明和描寫亦不可多用。反之，說明和議論文中不要描寫，敘述事件亦應極其簡括。就是論辯與說明，大致從文字上看去，似乎沒有什麼不同之處，實則亦有很

顯然的不同從性質說，說明文多用單語爲題，如『新生活』之類，論辯文以一個命題爲題，如『我們應當實現新生活』之類；從態度說，說明文比較偏於客觀的，論辯文卻偏於主觀的；從目的說，說明文在使人知，論辯文在使人知而且信服。兒童們卻不問這些，往往寫出千篇一律的文字。譬如做論說文做慣了的，叫他紀一件事，或者描寫一處風景，他們決不管體裁不體裁，胡亂寫上一篇感想式的空洞無意思的文字。

第四節 改訂的方法

訂正兒童文字的方法，常見而比較有效的，約有三種：（1）個別訂正，其工作由教師任之；（2）共同訂正，師生合作，共同擔改訂的責任；（3）自動更正，教師居輔導地位，其責任由兒童負之。逐一分別說明於後。

第一種改訂方法，由教者擔任改訂工作，給兒童一一在文簿上改正一切文字上的錯點。這方法，大多教師多用之。其中分爲二派：一派主張多作不必多改；另一派主張遇文字有毛病，必須

給他們糾正：兩者都有弊端，在本章第一節裏曾已說明。那末，這方法究竟有沒有保存的價值？在指導低年級及中年級以上劣等的和優等的兒童必須借重牠：一則爲糾正他們的錯誤，一則在促成他們的進步。低年級沒有自動改正的能力，自然須由教師負責。中年級以上，一班內不能沒有少數的低能的兒童，他們是絕不能舉一反三，略經指示，即能自行更正其錯誤的，甚且有連面加說明都不能了解的。在這種情形之下，只有教師負起責任，在他們理解範圍內，給他們以文字上相當的更正。最好，教師多辛苦一點，把他們叫到面前，將文字中的錯誤點，由字而句，而段，而篇，予以暗示，先試令自行口頭改正。譬如錯字指出之後，令自行思索出正字，不能，再代爲寫出，並說明其致錯的原因和錯誤的所在。若爲錯句，先令解釋該句的意思，並予以思索改訂的機會；不能，再代爲表出他的意思，並給他們說明錯句致錯的原因和錯誤的所在。段和篇的改訂，可以同樣方法行之。這方法施行，教師甚爲勞苦，但效力極大；因爲兒童經過幾次親切細詳的開導，錯誤日漸減少，於作文上獲有極大的幫助。至於優等生作文，大體無甚錯誤，有時且有寫得很好的。如果亦如中等生一樣辦法，仍於錯誤點加以指正，則遇錯誤少或甚至於沒有時，自動改正，不是空

費時間了嗎？或以爲可以命題使再作一篇，使於多作之中獲得幫助。但作文改訂的目的，一方面固在矯正文字上的一般關於文法和修辭的錯誤，他方面還須給他們以文字上優美點的說明，或進而爲較進步的指導，假如他們的程度差不多已到進一步的地位時。所以對於優等生，教師爲促進他們的進步，亦應叫至面前，除指正錯誤，說明優美外，可於他們理解的範圍內，就他們的文字上予以更進一步的指導，講一點修辭或作文法。至於對於一般中等學生，此法既無所幫助於他們，復累得教師費時耗神，大可不必自討苦吃。

第二種共同訂正，於兒童亦大有幫助。施行時，擇兒童的文字——最好擇有重要而且爲多數兒童易犯的錯誤的文字——鈔寫在黑板上，或油印分給兒童，先令默閱一遍，次使指出應改的謬字；次以一段爲單位，由教師引誘兒童逐句指出不妥或錯誤的地方，共同討論，共同修改；末後再討論，修改各段的排列順序，及段與段間的連絡，使完成一篇通順的文字。祇是時間不多，不能多與教師以施行這方法的機會，深爲可惜。不過，每一次作文之後，選出幾段或一篇行之，除使兒童明白自己的錯誤，並知道怎樣去改他，而爲他們改正一般易犯的錯誤之外，還可視作自動

改正的初步教學。

第三種由兒童自動改正，這是一種改良的有效的方法，因為在學者方面，可以確知自己的錯誤點，可以改正自己的錯誤點，將來作文上的錯誤點可以逐漸減少以至於無；在教者方面，既可省去許多無謂的時間與精力的消費，復可得到有效的作文指導的成功。他的方法，大約一次文字分作二次閱看：第一次，教師將兒童交來的文簿，閱覽一遍，細心體察，本着兒童的意思，於文法上，修辭上，及其他文字的毛病，在兒童所能了解，且預計兒童能自改正的範圍以內，用綠色筆打上他們所知道的各種規定的符號，標出文中的缺點，如遇須加以說明的，亦可加上「眉批。」然後將文簿發還兒童，令細心思索，研究，自行去改正他們。如遇省改不過來，可持向教師詰問，經教師指正後，再自行改去。教師收到兒童改正的謄清簿子後——最好將原作與改作謄清一齊收回，以便審查他們是否會將所指示的逐一改正，防兒童的偷懶或畏難不改，胡亂塞責——重閱第二遍，若仍有小小錯誤，教師可即為他們改正；若有大錯誤，亦有重標符號，發還再改的。但普通大錯誤類多為兒童所不能改的，與其多費時間與精力，重標重改，不若叫至面前，為他們說明

修正		刪節	改換	變動	增補	更正				
語意衝突	語不聯貫	重複繁贅	不適切處	次第錯亂	短缺	謬誤				
句段		字、詞、句、段	詞及語句	段節	詞句	詞、句、段、節	時間空間	事實	思想	標點
↕	—	○或□	⋮	↗	2	<或↓	#			/

(2)符號須打在文字的右邊。
 (3)遇有兒童不容易明白的，或較為難改的地方，可在眉頭批明。

保	留	誤	改	詞或語句
---	---	---	---	------

△

第五節 各種錯誤點的糾正法

改訂文字應採用改良的自動訂正法，自無疑義。但如前節所述，對於初年級未有自動改訂能力的兒童，及中年級以上的劣等生及優等生，為給予他格外的幫忙和促其進步，教師仍負有訂正的責任。那末，要怎樣去糾正兒童文字上的錯誤呢？改訂文字普通可以分為二步進行。第一步統閱，在求了解兒童作文中的思想及其思想的進程，以為改訂的預備。這工夫切不可省；因為兒童的思想不會訓練好，發表在文字上，往往有應排在前面的話，他卻會補述在後面。改訂時，教師如能給他們預先留個餘地，或用一二語句作引線或伏語，於文字的結構上亦無妨害。在這種情形之下，教師如果不預先把兒童的文字統閱一過，則在卷前應說而缺的所在，為補足語意起見，必須給他們加上一二句。但補出之後，有時順文而下，卻亦很容易發現在前面應述的意思，而且寫得很好。這時教師卻為難了：將抹去兒童的文字好呢？或把改作取消為尊重兒童的意見或

順從兒童的思路，自然以取消改作爲是。但與其事後取消，何如事前慎重下筆更爲妥當呢？所以無論教師經驗如何豐富，兒童文字如何簡單，這統閱的工夫，是不可少的。

第二改訂，在可能範圍以內，如本章第三節所舉兒童的錯誤點都應給他們以糾正或指導。分述於後。

(夕)譌字 遇有譌字，在譌字的右邊打上一個符號，普通用「×」或「<」；再在卷子的眉頭寫出那被譌的正字，書法用楷。此外如譌字錯在形體上，則在上方所寫正字下，還要用較小的字表明那字的偏傍或結構。譬如譌寫「學」、「初」、「神」爲「學」、「初」、「神」，在上方可這樣寫：

學中从攴，
不从片。 初左旁从衣，
不是从示。 神左旁从示，
不是从衣。

假如所錯的字是音誤，則在上方應將正譌字一併寫出，並將牠的詞義注明。如錯「光芒」爲「光茫」或錯「日暮」爲「日慕」，真正如左：

芒光芒。 暮下从日，日
將入時。

茫 滄茫，水貌。
慕 下从心，思慕
或仰慕之意。

所錯的字若與別的字聯合成詞的，應把整個的詞寫出，無論牠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組成。例如『口令』的『令』錯爲『冷』，『籬笆』的『笆』錯爲『巴』，可在上方眉頭寫——

口令、籬笆、

假如音與形都有謬誤，如錯『佳』爲『佳』之類，則應寫——

佳 音⁴—y，美
或好的意思。 佳 尾音出x，短
尾鳥的總名。

但是任教師怎樣努力於爲兒童更正譌字，兒童譌錯的字仍不能免，根本的原因在於漢字的難學，難記，難寫。要使兒童譌字逐漸減少以至於無，只有二種有效的方法：(1)於文簿上給他們改正外，復於發文簿的時候，給他們說明被譌字的正字的筆順、結構或位置，使他們明白錯誤的所在；(2)與書法聯絡教學，取易誤或常錯的正字給兒童作書法練習的材料，以正確他們的觀念。

(文)錯用的詞或語 上文說過，詞與語本身沒有什麼錯或不錯，只有被用在句子裏適

切或不適切的問題。所以修改詞的時候，要細細地想，看那個詞用在句子裏是否能適切把思想完全表出。因爲一個特殊的觀念只有一個詞可以表出，若是改用近似的，就不能表白得明顯。例如上節所引的例子，『每課之後休息十分鐘』的『休息』，決不可以拿『停止』來代替，因爲『停止』不是『休息』，牠們的含義是彼此不相同的。語亦是如此，如遇用得不適切的短語，亦得給他們換上一個正確的。

改訂的方法：譬如錯誤在誤解字義，或在句子裏用了含糊或籠統的單詞，除更正錯誤，表出正確的觀念外，並應告知他們錯的所在和更改的理由。假如錯在濫用專名詞或形容詞，是不僅指出牠的錯誤就完事，並須在上方說明那個詞的含義與其用法；此外還要使他們在課外練習使用，藉以矯正而且正確之。所錯是語法上的代詞、助詞、介詞或連詞，除更正外，都得上眉端說明使用法。而且文字是否清楚，大都看這種介詞、連詞、助詞——舊稱虛字——用得適切不適切。最好，教師就兒童時常錯用或易致錯誤的介、連、助詞，如『在……下』（類此的方位或時間詞，）『自從……以來』、『除……外』、『非……不……』、『好比（或就如）……』

…「一般（或一樣）」「並且……也……」「不但……而且……」「固然……更……」
 「不是……就是……」「還……何況……」「尚且……而況……」「到底……還是……」
 …「或者……或者……」「不然……就……」「非……即……」「於是……」
 「那末……」
 「但是……」
 「可是……」
 「因為……」
 「所以……」
 「因（或因為）……」
 「所以（或故）……」
 「所以……為……」
 「與其……寧可（或不如）……」
 「怎麼……呢」等等，在課外給與兒童多多練習，使獲得正確的使用方法。

（□）句的錯誤 這如本章第三節所述，有好多種的錯誤。改正之法自然要以語法為標準。凡不合語法的錯句，都得依語法給他訂正。更正後，還得把錯誤的所在給他細細說明。譬如夾雜句如前節所引「非得把球奪回來才可」可以如此地告訴他——

「非得把球奪回來才可，」這是一種意思混合兩種不同的語氣來表達的錯句。這錯句裏面有兩種不同的句子：（1）非得把球奪回來不可；（2）必得把球奪回來才可。前一句是反面的話，後一句是正面的話，兩句話意雖是一樣，用那一句都可以，只是牠們是互相衝突

的，不能合在一起。這句子既用「非」，接下去即應用「不」；要用「才」，在上面即應用「必」，方合語法；你卻用「非」又用「才」，把正反二語合在一起，所以錯了。」

若是錯在句子把上下語牽連在一起，如前節所引的例子，除代為更正外，亦得給他們細細在文後說明理由。至於重複，應否刪改，要看兒童的程度而定，如前節所引的兩例，在初級小學的三四年級，似都可以不必改，除非是語法上有錯誤。主賓語不同的錯句，如前引之例，除訂正外，可在肩頭寫這樣的反詰語——

(1) 三月十九日，是一件大革命，不是一個革命的日子嗎？

(2) 光陰快慢的速度是寶貴的東西嗎？是能加人類憂愁的東西嗎？

給他們一個刺激，引起反省；然後再將用同動詞「是」之類，他的「主賓語須前後一致」的道理告訴他們明白。

其他句子的主要成分或連帶成分的缺陷或累贅，以及一切有背於語法規則的，除更正說明用法外，教師可擇要使兒童在課外練習以矯之。一般小學國語教本的教授書，每課之後

附有文法練習，教師亦常舉以告訴兒童。但編者不過單舉詞類；教者亦只教以名詞、動詞、形容詞……的單詞；至於語句的組織，詞類的正確使用法，總少有人提及。所以教學的結果，兒童至多只能記得幾種品詞的名目，及曉得少數名詞、形容詞……；如示以「人」字，兒童會說是名詞；示「人參」或「人魚」的「人」，他們仍說是名詞；若更示以「人」其人，「人」豕「人」立而啼」的「人」，雖說是他們不懂文言的語意，就是告訴他們懂得語意了，恐怕亦只有認作名詞的可能；因為他們學的是「詞本位」的單詞，「人」是指的我們人類，是一種有實體可指的東西，自然是名詞無疑。不知國語中的詞類是不能和西洋的一樣呆板看的，他有這樣的特性：

(1) 國語的詞類的變更，既沒有西洋文字的詞類詞尾的變化，亦不能從詞的語尾上表示出陰陽性或單複數或時間等等，在牠的本身並沒有何種規律的限止；

(2) 國語的詞類的變更，全看牠在句子中的位置和所任的職務而定，沒有嚴格的分業。

所以「人」字除在主位和賓位作名詞用外，他亦得被用作形容詞，如「老父吃人參」的人是；又可用作動詞，如「人其人」的第二個人字是；還可用作副詞，如「豕人立而啼」的人是。因此，欲使兒童減少語句上的錯誤，及獲得正確的詞類使用法，應自從三年級起，視兒童的程度，授以簡單語句組織的知識，及「句本位」的詞類的認識與使用法。倘對於詞句具有正確而明瞭的觀念，以前一切語法的錯誤，當可減少不少。

徐子長先生在小學教學法裏擬的矯正句子錯誤的三種方法——刪去、添出和語句重組——亦可採用。不過施用語句重組時，有一點要改良，就是第一，各個句子成分的分開，要以詞爲單位，不可以字爲單位；第二，一個語句裏的詞類數目不可過多。在複音化的國語裏，字不過代表詞的一個沒意義的音節。如果把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詞分開，立刻就要失去他們的意義，除非他是兩個同義的詞合成的。譬如他例三第二句裏的紙鳥，把兩字分開，很顯然地紙、鳥、紙鳥三個詞表出絕然不同的意思。而且依詞類分開，事實上既能使兒童易懂，易做，同時又較爲合理。例如他的例三例四裏——

(1) 我鳥在紙這放裏。

(2) 古的市鐘磚和樓塔是都本跡。

(3) 要有沒趣我愛因學便了他沒的幾天們爲同。

三個句子，第一句因爲字數少，重排^出一下，還不至費怎樣的力；第二句卻就不是兒童能力所能做得到的了，就是中學生不費很大的時間恐怕亦辦不到；第三句，字數既多至十八個，而且裏面還有多用詞的錯誤，這在成人智力差一點的都做不好，那裏可以拿來做兒童的練習資料？但如果依詞類分開，困難就可減少一部分。改前例如左：

(1) 紙鳥我這裏在放，(左邊直線表示一個整個的詞。)

(2) 古跡鐘樓的和都磚塔市本。

(3) 要同學因爲愛趣他們我的便沒了沒有天。

但因爲詞類用至八個和十二個之多，在高年級，第二句或者可以做；第三句卻仍不是小學生所能辦的，因爲詞數過於繁多，不是兒童幼稚的腦筋所能轉得過來的。或者以爲詞數太少，語

句過於簡單。不知教者的目的在矯正兒童句子上多用詞與少用詞的錯誤，並不是在測驗他們的智力或者故意去爲難他們，那於語句的簡單或複雜沒有什麼關係。所以施用語句重組的方法時，對於分開句子的成分應當以詞爲單位，使詞類連書，不得把單字分開，及練習句所含的詞數應有限止二點，教師應加以注意。

還有一個填字的方法，對於練習應用代名詞和連詞、介詞等，用以矯正普通的錯誤，亦還用得着。但除應用於練習文法以外，卻不可多用，因爲牠極其束縛兒童的思想。例如——

○○身體○○○學問○。

麥子○○最○○，要算○○田裏。

誰能一下猜中應填的字，這是極其使兒童感到痛苦的練習。但應用之於文法則又成爲便利而且有效力的練習方法了。例如——

○○學問好，○○品行亦很好。

○○已經打過二遍鐘了，○○我趕去上課。

○○民國成立○○幾乎沒有一年不打仗。

填上個連詞介詞，那就極容易了。

(七)標點的錯誤 改正這錯誤，除在文簿上訂正外，只有規定某期學會某種標點，多作課外的練習。若在高年級，可油印未加標點的文字，發給兒童，使從事多多練習，或規定時間共同討論，以正確其用法。

(八)思想的不合論理 時空間的錯誤，事實的失真或不可能等句子上的錯誤，大都由於兒童經驗知識薄弱之所致，俟知識經驗日加豐富後，自能減少以至於無，改訂不若語法上的重要，而且只要給他們說明亦就容易明瞭的。

(九)結構 對於篇章，一定要兒童寫得篇篇合體裁，有組織，這實在是過分的事，而且這亦不能單從改訂方面可以收效的。所以只要兒童說話有次序，不顛倒錯亂，並且能够上下連貫，稍稍知道一點組織，亦就好了。改正的方法分二項：(一)平時讀文課，遇有可作模範的教材，可以給他們講講爲什麼要這樣寫不能那樣寫的道理；遇組織不妥當的教材，亦可給他們談

談所以不妥當的理由，使在作文法上獲得一點知識。(二)在作文前，要有一種好好的指導，可參看第三章第三節練習的方法；在作文後，要給他們一種切實的具體的批評，使知文字上的優點和劣點，以爲後日改革的張本。

第五章 批評

第一節 批評的目的

什麼是批評？是要根據什麼文學批評的原理做賞鑒的標準嗎？不用不着小題大作，講什麼文學批評的原理；只要把兒童作文裏的優點與劣點，切切實實給他們指導或解釋明白就完事。因為教師的責任，是在指導與解釋，並不在褒獎與貶斥；教師的目的，是在使兒童明白自己作文中的優點與劣點，漸漸由此得到自由而正確的發表思想的能力；並不是在品第兒童作文的優劣。因此可以說，作文的批評是一種指導或解釋作文中的優美之點或錯誤之處的工作；作文的批評是正確與錯誤的說明。這是極顯明的事。

但是，細察過去的情形，其實，現在還是如此，對於批評作文的事，不能不令人失望。大多數的教師差不多拿批評作皇帝欽賜的「福」字或「壽」字看；同時，兒童們亦都以得個美批為榮。

教師以此相欺，兒童以此爲樂，教學至此，尙有什麼成績？盼望今後的教師們，努力革此積弊！

第二節 閱文的標準

一般文言觀念極深的人們，看語體文不值一錢，可不必論；卽好多人物看兒童的作文，往往拿自己作標準，一不合意，卽很通順的文字，亦被輕視降等，這實在還未能脫盡科舉時代的惡習，不可爲訓的，在前文已表過。

批評兒童的文字，當用客觀的態度，以下列二事爲標準：

(1) 兒童的年級和其個人的學力；

(2) 文字上，語意明順，不犯語法的規則。

有了第一種，則看作文的標準有了伸縮性，既可以隨年級而高下，復可以依個人的學力而向上求進步。譬如看四年級的作文，標準自然要比二三年級爲高；反之，卽應依次遞降。不但如此，一級雖有一級的標準，但某兒童在級中是個優等生，頗有較高一級的學力，爲促其進步，標準卽得要

提高；不然，他或為次次得美批而自傲，因而停止其前進。同樣，劣等生即當略略降低，使他們得到鼓勵，奮而前進，期最後達到該級之標準程度。否則，他們會因自知無望，益發不努力工作，以至毫無成功呢！至於文字方面，兒童對於運用文字的知識與經驗，尚甚薄弱，決不能責以如成人一般寫得優美；只要語意明白，句子構造大致不犯語法上的規則，而且說得有條有理，亦就可認為一等的文字了。

可是，在應用上，上述二事，還覺得太空洞，而且主觀作用還不能盡免。最好有一種作文的量表，以為批評各級作文的標準。商務書館印有小學綴法量表，比較是有客觀的標準，但是應用起來要十分注意，纔不致錯誤。茲根據第一章第二節標準，擬具小學各學年希望達到的目標，條舉若干項，列表以供參考。但初小一二年級對於文字的基本知識太少，未能作文，故不會列入。

書法	類別	
	年級	別
筆順無誤字畫清楚	初小 三年級	別
結構大致無譌字畫不至出格	初小 四年級	別
端正而譌字至多不過五	高小 一年級	別
端好而譌字至多不過三	高小 二年級	別

長度	標點	文字	詞語	語法
五十字以上	能用句點問號 驚嘆號大致無 諱	上下聯貫	語意明白	簡單語句組織 大致無病
一百字以上	能用逗點分點 冒號大致無諱	層次清楚	語意通順	複合語句組織 大致無病
一百五十字以 上	能用破裂號括 弧及粗分段落 大致無諱	有主腦有條理	詞語大致適切	句中虛字大致 安置妥當
二百字以上	能用標點符號 全部及分段落 大致無誤	略知剪裁和組 織	詞語大致確當	用詞造語少犯 語法的規則

第三節 批語的種類及範圍

作文的批語通分二種：(一)眉批。教者閱文，隨改隨批，給兒童把錯誤之點寫在文簿上方眉頭的是；但有時因為字多了，眉頭地方小，不敷用，亦常移在文字後面。方法已在第四章第四節糾

正錯誤裏說明。(二)總批。前者是文字上一部分的說明；若欲對於全篇給予一個概括的批語，則用總批，通常寫在兒童文字的後面。因為他概括全體的，所以類多關於遣詞用語或結構和思想方面的說明或指導。批語從性質上分，又可別爲獎批和訓批二種，前者在說明兒童文字裏的優美處，後者在指出兒童所有文字上的錯誤，判個優劣，使他們各自知道文字的優劣，以爲努力改進的策勵之用。

至於下批的範圍，在從前，因爲重在改而不重在批，大都只於形式方面，即是現在，一般下批語，亦還不能脫盡舊習慣，着眼於形式上說話；所以時有『下批難』之嘆。其實，有許多文字，無甚好處亦無甚壞處，確是無可措辭；而措辭又拘拘自限於文字形式的小範圍內；那有不難之理？現在爲避免無可置語的困難，及措語雷同或空泛不切的毛病，應把下批的範圍擴大，從思想、事實、語法、作文法、作者態度及言行，和其他上章錯誤糾正法裏所舉的來下批語，給他們一個正確、明顯、適切的批評。至於形式方面，若能從敘述、說明、描寫及論辯四種文字的不同題材，不同組織，不同體式等等作法上來批評，所用批語亦不至有雷同空泛之病。有時兒童在作文裏提出不能解

決的問題，或是急待糾正的言行，亦可給與相當的解釋或指導。

第四節 批語的使用法

上文說過，作文的批語是正確與錯誤的說明，或者說是兒童文字練習得失的判別，所以使他們明白自己文字的優美處和錯誤點，用以策進其改進的努力的。若果遇着無好無惡的文字，正可不必下批，因為他既無可獎，又無可訓，無可置辭。但常見有些教師，他們爲免除師生間發生意見，或者爲敷衍塞責，無論那文字有沒有給批的必要，總在文後下一個籠統的、含糊的、無補於實際的批語，寫着什麼「明順」、「明白」、「清順」、「明順有餘」、「清順無疵」之類的話，試問這其中到底有多大的區別？對於兒童將有怎樣的幫助？更有說些「尚可」、「尚妥」、「尚有可觀」等，那更是無聊。總之：使用這種批語，除表示教者的弱點外，別無可說。

還有二種教師：一種任用感情，故爲諛詞或貶詞，把得獎者擡至三十三天，被訓者說得一無可取，這實在失卻使用獎批與訓批之本意；另一種固執己見，每以自己的好惡定文字的高下，並

自炫博學，故意寫上些抽象而帶神祕性的形容語，兒童看了莫名其妙，這樣下批亦不合批評作文的目的。

不幸得很，翻開坊間所印學生文藝彙刊或全國學生成績之類，竟有這樣對於小學生下批的。且舉若干例分四類如左：

(1) 過諛的：

眼高於頂，筆大如椽。

識力雋卓，筆機圓熟。

氣象光昌，末段尤得春秋責備賢者之旨。

洋洋灑灑，暢所欲言，賈生之策，幸有繼起。

文勢奔放，語意豪健，是燕趙之佳士。

詞源倒流三峽水，筆揮橫掃千人軍，斯文不愧。

(2) 籠統的：

筆致簡潔，章法整齊。
文思銳穎，筆致靈活。
有筆有書，不支不蔓。
情切，語痛；筆曲而達。
通幅明順，末段尤勝。
意境開拓，思力沈厚。

(3) 抽象而帶神祕性的：
藻思綺合，清麗芊眠。

如匣中劍，帷中燈，在神離貌合之間。
峯回路轉，蔚然渾秀。
使筆如劍，下語如鑄。

(4) 荒謬的：

第五章 批評

溯二十年之不振，觀二噫千之不寧，無非學術不正之所致，尙敢用夷好怪乎？

我嘗謂，與其言異國之人道正義等名詞，何如直講仁義，豈不適當？

余嘗謂，知作語者不能作文；善文言者必長於語。生於根基素知培養，以致爲文可，爲語亦可。益信訓蒙之功，端在正本，此後愈當堅吾素志焉。

以作文之筆作俗語，書下自有別趣。今之訓蒙者，欲使之從白話入手，謂能語卽能文矣。是奚強農夫以談官話？望生仍循正軌而進焉。

那末，究竟要怎樣下批語呢？第一，要明白下批語的用意，是在解釋或指導兒童作文中的優美之處或錯誤之點，使兒童知道自己的錯誤或某部分表白得好的理由。第二，臨下批語，應放出誠懇的態度：如果兒童文字裏確無甚好壞可說，批語寧缺毋濫；如遇文字上確有可贊許或可批訓之處，不妨具體的，切實的，一一給他們指出。並且對於文字上的缺點，不可只從消極方面指摘，說如何如何不好或錯誤；應當從積極方面，加以誘導更正，說如何如何不錯或完好的話。如此，長處知道更求精進，短處亦會更改，以臻完好。或者以爲批得厲害，會使兒童灰心，生畏，甚或引起

惡感，反不能收教學上的效果。不知因批語而令兒童灰心或害怕，那是教者僅從消極方面情指摘他們的錯誤，而不從積極方面告知他們以改善的方法的結果。引起惡感，若是教師不是有意的去斥責或者譏刺他們，這是決計不會有的。至若教師對於批改過於敷衍，引起優等生的輕視，那倒是常遇見的事。

至於用語，要使兒童看得懂，並且真正於兒童有幫助。所以切不可用那種空洞的，抽象的，神秘的，四字或八字的駢語；要具體的，切實的，正確的給以指導或說明。若遇必要時，還得給他們分出優點和劣點，一一解釋明白。

第五節 公開的批評

以前所述，是指個人指導說的。個人的指導固可以收作文教學上的效果，而團體指導更為經濟而有益。因為個人各以習慣與知能的不同，文字上的錯誤，因人而異；有常錯於此，有常錯於彼；有偶有此而常有彼，有常有此而偶有彼；甚至一期中無此亦無彼，至下期發現此或彼的錯誤

出來。當兒童未能完全自由運用文字的時候，何者爲正確，何者爲錯誤，怎樣就好，怎樣不好，他們自己是毫無把握；就是在兒童沒有把錯誤表現出來，教師對於他們亦無從斷定誰有與誰無。不過與其事後謀補救，不如事前爲防備，使各知避錯而就正。而且要使兒童得到正確的使用文字的經驗和澈底了解或明白自己的錯誤，只有請他自己來動手。所以公開的批評，在作文教學上，亦是必要的事。

施行的方法是：教者就閱覽所得作一種歸納的工夫，選出其中重要而常犯的毛病或寫得好的文字，分爲幾點，在教室裏與兒童共同討論；使全體兒童不但知道錯，而且知道錯誤的由來和改正的方法。普通可按以下的步驟進行——

(一) 文題方面 就上次的命題或兒童自擬的作文題討論之：

(1) 本題應有的中心思想何在？

(2) 本題應述說之點有幾？可分作幾段？

(3) 各點應如何排列纔妥當？

(4) 本題應用何種文體發表？

(5) 舉一二班中的文字，試比較其得失。

(文) 文字方面 就兒童文中歸納所得，揭示討論之：

(1) 錯字：

(a) 形誤 (b) 音誤

(2) 錯詞或語句：

(a) 夾雜 (b) 重複

(c) 牽連

(d) 缺略或累贅

(e) 衝突

(f) 其他語句上的毛病

(3) 段節：

(a) 上下不聯貫

(b) 次序紊亂

(c) 前後矛盾

(d) 重複或缺略

(e) 其他

(4) 標點各種重的錯誤。

第五章 批評

(一) 思想方面 舉兒童文字爲例而討論以下各點：

- (1) 是否發表完全？
- (2) 是否合於論理？
- (3) 是否有條理？
- (4) 是否合乎潮流？
- (5) 其他。

(二) 事實 就兒童文字爲例討論之：

- (1) 是否正確？
- (2) 是否合理？

至於成績優良的作品，可擇要說明其優美之處；或將成績揭示或傳觀大眾，使大家得觀磨之利益，並引起他們作文的興趣。

用適生學校學小中

法文作及本範文國

——版出館書印務商——

小學評點
 小學評點
 白話
 近人
 古自
 古文
 古文
 左傳
 左孟
 左孟
 經史
 經史
 古文
 古文
 中國
 林氏
 評註
 名家
 文集

▲ 文言文讀本

評註名家文集……十五冊每冊二角

作文示範……評註論說軌範……

上中冊各一角五分
初集三冊一角五分
二集三冊一角五分

東方圖書館重慶分館

分類號數 322.3

362.4

登錄號數 D.2189

商務印書館出版

小學教學法

教育叢書
第一冊

- 小學教學法概論……沈百英
- 小學國語教學概論……舒新城
- 小學公民教育及其教學法……王道
- 小學史地教學法……王芝九
- 小學算術教學法……俞子克
- 自然科教學法……胡叔異
- 工藝科教學法……王欣渠
- 小學體育教學法……王小翠
- 訓育之理論與實際……余家菊
- 兒童自治施行實況……楊彬如

- 現代小學教學法綱要……朱鼎元編 七角
- 小學教學法通論……劉百川編 二角
- 新學制小學實施教學法……范祥善編 六角
- 新學制小學各科教學法……張九如編 一元二角
- 設計式的各科教學法……周壽青編 八角
- 小學校國語科教學法……趙宗預編 八角
- 小學歷史科教學法……趙欲仁編 四角五分
- 小學算術教學法……朱智賢編 四角
- 游戲教學法……俞子夷編 三角五分
- 新學制小學複式教學法……王國元編 三角五分
- 低學年設計教學法……顧旭侯編 三角
- ……王砥平編 二角五分

其他教學法本書館出版甚多

詳目請閱「圖書彙報」

小學作文教學概論

此書作者版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36

編纂者

宋文翰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寶山路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THE OUTLINE OF HOW TO TEACH SCHOOL BOYS TO WRITE COMPOSITION

BY SUNG WEN HAN

PUBLISHED BY Y. W. WONG

1st ed., May, 1931

Price: \$0.4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80
3-1-04
1-6



C
3.24